

AUDIX[®]

股票代號-2459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 /
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AUDIX
CORPORATION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本公司網址/www.audix.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壹、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陳良德
職 稱：經營管理本部執行副總
電 話：(02)8797-6688
電子郵件信箱：dani_chen@audix.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蘇文揚
職 稱：經營管理本部協理
電 話：(02)8797-6688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_su@audix.com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120 巷 8 號
總 公 司 電 話：(02)8797-6688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電 話：(02)3393-0898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余倩如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audix.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7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8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集團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168,773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7,420,156仟元減少30.34%；113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971,909仟元，較112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930,496仟元增加4.45%。113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AI發展迅速，但受各國貨幣政策、美中對抗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經濟面仍承受多重壓力，本集團積極應對各種挑戰，儘管光學讀取頭（OPU）產品進入生命周期終結（EOL）造成營收顯著下降，但由於OPU產品毛利率較低，因此對整體獲利影響有限。在高毛利產品的驅動下，本集團113年毛利率、營利率雙升並改寫新高。展望未來，透過在各式材料、音圈馬達、Wi-Fi 6E／7及AI伺服器檢測等熱門產業的積極布局，本集團三大事業群將持續強化領域能力，以提供予客戶高附加價值服務，進而奠定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

本集團113年度營業報告及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168,773	7,420,156	(2,251,383)	(30.34)
營業成本	3,697,810	5,967,538	(2,269,728)	(38.03)
營業毛利	1,470,963	1,452,618	18,345	1.26
營業費用	705,787	722,676	(16,889)	(2.34)
營業淨利	765,176	729,942	35,234	4.83
稅前純益	971,909	930,496	41,413	4.45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32	43.5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6.34	498.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11	210.59
	速動比率(%)	244.42	19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3	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2	10.69
	純益率(%)	11.14	8.12
	每股盈餘(元)	5.32	5.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以繼電器（RELAY）、變壓器及線圈（TRANSFORMER、CHOKE）、沖壓部品、零組件及模組組裝、塑膠射出成型部品（VCM、CONNECTOR 等）、模具、自動化設備研發設計製造為主要範圍。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著重將資源運用於需求面高度成長及應用面廣泛之產品，致力於相關主力零組件的導入、產製、銷售並建立整合解決方案，且加速推展製造部門產製能力之提升，以對應客戶需求，並繼續尋求合作公司及委製公司新零組件之引進產銷。

(二)營業目標：

本集團零組件應用於照明、家用電器、無線網通、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醫療產品、物聯網及光通訊等產業上，隨著產業變化，持續引進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並與平台供應商合作，以期能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擴大對客戶之服務，以增加公司營收。

(三)重要產銷政策：

1.針對通路行銷

(1)網通產業

5G 應用以高頻磁性元件、信號接收轉向馬達為主；另有代理通信算力模組 for 4G／5G、車聯網及機器人等應用。

(2)顯示器產業

致力於工業、車用及消費應用產業。以功能性劃分為 RUGGED、MIP、MINI LED、OLED、ESL 驅動晶片及介面轉換晶片。

(3)新型能源應用產業

因應電動車（EV）及伺服器市場發展趨勢，目前以代理銷售 IGBT 模組、DIODE 模組、碳化矽（SiC）MOSFET、DIODE、高壓變壓器及氣體絕緣開關；散熱材方面代理銷售氮化矽（SiN₄）、合金材及 RELAY；另有代理銷售電池組、儲能櫃、太陽能板清潔機器設備。

(4)光學產業

針對光通訊市場，目前有代理非球面物鏡（100G、400G）；針對無人機、機器人、視訊會議系統等應用，亦有代理販售 Camera Module。

(5)智能家電產業

因應人工智慧／節能時代來臨，各式家電積極導入 AI／ECO 功能。目前代理尼得科集團（NIDEC）之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C MOTOR）廣泛應用於各式家電。如：電扇、橫流扇、空調、除濕機、空淨機、洗衣機等。

(6)醫療照服產業

因應中國大陸市場需求，目前有代理販售閃爍體（SCINTILLATOR）廣泛應用於醫療用電腦斷層（CT），亦可應用於安檢設備；微型馬達廣泛應用於各式醫療器材，如：洗牙機、血糖計、顯微鏡等；晶片應用在超音波醫療設備；色卡（Color Chart）應用在 AI 影像檢測。

(7)電子材料應用產業

代理光學塑膠鏡片射出成型材料 for Smart Phone、VR、AR、軟性包材及複合性材料應用；散熱領域 TIM 材包括石墨烯、液態金屬、V/C、散熱膏、散熱膠、Pad 等材料；電池材料亦有販售固態電池材料。

2.針對生產製造

(1)自主開發商品

- A.以信華（廈門）及友華（吳江）之模具、成型、沖壓之技術，開拓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需求之高階精密塑件與金屬端子，其應用商品如連接器、繼電器、音圈馬達模組、行動裝置天線、助聽器等。
- B.配合客戶之需要完整開發端子埋入式成型商品，並可進一步組裝為 Module 或 Solution Unit 商品。
- C.完整的模具製造產業鏈，從模具設計、加工、組模、試模無縫連接，提供客戶最快速確實的服務。
- D.以現有產業用之線圈、變壓器為基礎，積極開拓網路通訊、汽車倒車雷達、電動車及照明市場用之線圈及變壓器。同時並接受客戶委託開發、製造客製化商品。
- E.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研發，以機器換人，達到降低人工成本及品質穩定。
包括倒車輔助系統 EP6（超音波感測驅動變壓器）、胎壓監測系統、除霧器用濾波線圈、儀器儀錶照明、電源線用共模電感以及 LED 燈具等，尤其隨著中國大陸內需汽車市場龐大，加上倒車輔助系統與胎壓監測系統成為汽車標準配備，本集團在車載變壓器市場前景展望相當樂觀，目前擁有十條 EP6 生產線，可以對應客戶訂單需求，主要客戶為全世界前 5 大環車影像／倒車雷達廠商，終端客戶為 GM、HYUNDAI、HONDA、VOLKSWAGEN、BYD（比亞迪）、吉利、長城等。

(2)代工生產商品

- A.以自主開發商品之技術力提升代工生產商品在成本、品質及交期之競爭力，以爭取更多代工之機會。
- B.適切的調整代工品項，以提升獲利能力。
- C.利用設備工程部之自動化生產的設計及製造技術，陸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及獲利能力。
- D.目前代工客戶涵蓋了 FUJITSU、MOLEX 等全球知名企業。

(3)代工設計開發產品

本集團長期耕耘 VCM（音圈馬達）客戶，並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多鏡頭需求增加，主要客戶為世界／中國大陸主要 VCM（音圈馬達）廠商，終端客戶為中國大陸手機品牌 OPPO、VIVO、小米、榮耀、華為、聯想及國際品牌 APPLE 等。

3.針對產品測試認證

(1)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EMC）測試認證業務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未開發國家也開始引進 EMC 認證，且由於

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在兩岸間建有完整之 EMC 專業檢測實驗室，搭配堅強之技術經營團隊，提供客戶精確快速之測試認證服務，林口 EMC 檢測大樓已在 2012 年落成啟用，除能提供國內外客戶更先進、更完整、更優質的 EMC 測試認證環境外，並陸續增建電波暗室以因應不斷增加的檢測需求，協助客戶產品縮短其上市時間。

(2)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安全規格（Safety）測試認證業務

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本集團驗證事業群為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美國 UL、加拿大 CSA、歐盟德國 TUV 萊茵、挪威 Nemko、中國大陸 CNAS、日本 JQA 等認可實驗室，亦是 IECCE 國際電工協會認可之 CBTL 實驗室，可協助客戶迅速取得各國的安規認可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同時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的實驗室亦陸續取得日本 S-JQA、PSE、CBTL 認可實驗室資格，成為日本 JQA 在兩岸間唯一合作的測試認證實驗室，提供國內外廠商在爭取日商代工商機現地化的測試認證服務；在 2012 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深圳實驗室成為中國大陸 CQC CBTL 認可實驗室，可進行 CB 測試及發行報告；在 2017 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台灣實驗室成為德國萊茵 CBTL 認可實驗室；在 2021 年深圳實驗室取得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認可中國強制認證標誌 CCC 檢測實驗室資格，可進行 CCC 測試及發行報告，更有助於國內企業迅速取得國內外的安規認可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拓展商機。

(3)持續開發整合性自動 EMC & RF 測試軟體

本集團驗證事業群開發之 EMC 測試軟體在國內居於領導地位，並外銷韓國、中國大陸等主要廠商及實驗室等，而因測試軟體需符合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因應歐盟數位電視性能強制測試需求，已成功開發數位電視性能測試系統並已獲得台灣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且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號以保障集團之專業研發技術，證明符合國際測試系統水平；此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面對近來電動車、5G NR 無線通訊等新領域產業發展，亦已開發出“車用電子零組件電場模擬三板線場干擾自動測試系統”及 5G NR 通訊用“行動通訊災防告警檢測系統”、“多天線射頻功率分析量測裝置”、“無線網路流通量測試裝置”、“選擇性接收器測試裝置”、“Wi-Fi 6E 直量與競爭式協定測試裝置”等新系統，除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號外並已成功銷售予國內實驗室單位測試使用，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仍會持續積極進行新領域相關的功能測試軟體及系統環境需求研發。

(4)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漸是必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耕耘此領域已多年並搭配自行開發的整合性測試軟體提供予客戶一條龍之技術服務，已在業界建立起一定的市場地位及品質形象，另由於中國大陸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大陸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是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於此領域成長的動力。

(5)積極進入節能環保技術服務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如美國能源署已規定如電腦、電視、影印機等產品在 2011 年起需取得 EPA 認證，台灣環保署的環保標章、能源署的節能標章對此領域產品亦有規範，歐盟、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等也有類似要求，在在顯示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不可忽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獲得美國能源署 EPA 實驗室認可資格，亦是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認可實驗室，同時承接工業技術研究院 (ITRI) 進行台灣市售節能產品的測試及數據搜集整理之研究計劃，為制定產品之台灣節能標準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另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購入伺服器 (Server) 節能測試軟體並建立起洗衣機節能省水測試設備與二次鋰電池測試能量，並投入建立 RoHS、REACH 等測試環境；此外有鑑於空氣污染現象日趨嚴峻，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自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 PM 2.5 空氣清淨機檢測能力並投資興建民間第一座 PM2.5 專用檢測實驗室已於 2018 年落成啟用，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對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已於 2019 年取得電鍋、貯備型電熱水器新版標準的能源效率檢測資格，2021 年取得冰箱產品的能源效率檢測資格，2024 年取得除濕機能效指定試驗室；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於 2023 年取得中國信息技術設備 (ITE) CECP 認可實驗室資質，2024 年取得中國微型計算機、顯示器 CEL 能效認可實驗室資質。

(6)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 EMC 檢測大樓建立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SAR) 測試實驗室、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 (OTA/CTIA) 測試實驗室，全力推展手持式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並積極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至今已順利完成並獲取一百餘國或地區國際認證實際經驗；與此同時，驗證事業群深圳、上海及蘇州吳江實驗室亦將同步擴展無線通訊產品測試認證能量如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SAR) 測試實驗室、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 (OTA/CTIA) 測試實驗室，將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7)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及蘇州吳江實驗室已投入電源產品大功率三相 EMC 測試能量，能針對雲端伺服器、太陽能變頻設備 (PV system) 等高功率產品進行 EMC 測試認證作業；另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市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近年內亦將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將更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8)隨著世代無線通訊技術的推陳出新，IoT 物聯網亦以 3G/4G (LTE) /5G NR、WiFi、BT、NFC、RFID、NB-IoT 等各類無線傳輸技術做為各項的通訊服務應用，有鑑於此，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分別在台灣、中國大陸的華南、華東地區建立起完整的無線通訊檢測實驗室及技術。從 2019 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導入台灣 NCC PLMN11 (NB-IoT) 規範之測試能力與發證資格。此外，因應 5G NR 之新無線通訊網路技術，本集團也積極佈局，2020 年已投入 5G NR 相關測試設備之採購及建構測試與驗證能力。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林口實驗室已在 2020 年取得 TAF ISO17025 & ISO17065 之認可，並自 2021 年起能對在 Sub-6GHz 和毫米波頻段 (至 260GHz) 運作之 5G NR 裝置及產品，其電磁輻射及無線射頻特性進行嚴格的強制性規範標準檢測與驗證，並遵循台灣 NCC 法規要求對檢測結果進行嚴格的審核與發證作業；深圳實驗室在 2016 年即已建立了日本通訊事業法 & 電波法 (TBL & JRL) 檢測能量，並於 2020 及 2021 年持續更新升級 5G NR 的軟硬體檢測設備，可對銷日的手機、平板等手持式通訊裝置進行完整的一站式檢測及認證服務，2022 年取得美國 FCC/歐盟 CE 發證資格，擴大無線產品檢測服務，另配合台灣數位發展部公告使用 6GHz 頻段開放計劃，2024 年取得台灣 NCC Wi-Fi 6E/7 無線產品發證資質，而因應新 Wi-Fi 7 產品出現，也將啟動各國認證服務，將有助於業績的成長。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教，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本集團將秉持「主動積極、誠信負責、創新變革、資源整合」的精神，替企業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鍾元凱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一)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人士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其他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元凱 (註1)	男	51-60	111.06.17	3年	101.06.25	1,988,800	1.88%	2,968,800	2.81%	204,000	0.19%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敦吉科技(股)公司製造、華碩電腦(股)公司經理、宏基(股)公司副理、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信華科技(廈門)、信華電子科技(吳江)、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事長 豐國電子、敦吉科技投資、信華科技(深圳)、敦吉電子(上海)、宏寶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董事	鍾正宏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慶宗	男	61-70	111.06.17	3年	87.04.15	756,722	0.72%	756,722	0.72%	203,670	0.19%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民國110年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美國 NARTE 國際認證 EMC工程師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信華科技(深圳)、敦吉電子(上海)之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鍾正宏	男	81-90	111.06.17	3年	76.06.01	8,512,965	8.06%	7,532,965	7.13%	1,893,559	1.79%	4,851,000	4.59%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日立電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本公司會長 宏寶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JSJK之董事	董事長	鍾元凱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羅吉鴻	男	81-90	111.06.17	3年	91.06.10	1,839,793	1.74%	1,715,793	1.62%	1,035,509	0.98%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大中鋼鐵(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其他主管或董事 職稱姓名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鍾元琦	男 41-50	111.06.17	3年	102.06.14	1,890,039	1.79%	2,870,039	2.72%	284,000	0.27%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民國110年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豐國電子(有)公司協理、敦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投資事業財務總監 豐國電子、信華倉儲貿易中心(深圳)、敦吉電子科技(吳江)、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之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之監察人	董事長 鍾元凱	兄弟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文獻	男 71-80	111.06.17	3年	105.06.15	0	0.00%	0	0.00%	60,000	0.06%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財政部金融司科長、財政部金融局組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葉 森	男 71-80	111.06.17	3年	105.06.15	55,000	0.05%	50,000	0.05%	60,000	0.06%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定遠染整(股)公司、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養正	男 71-80	111.06.17	3年	105.06.15	11,000	0.01%	11,000	0.01%	20,800	0.02%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台大農業試驗場管理主任及副場長 台大實業林管理處審議委員 中華農學會學術組、台大農藝學系系友會常務監事 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 考試院農業技師考試及格 考試院典試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英哲 (註2)	男 81-90	111.06.17	3年	102.06.14	0	0.00%	0	0.00%	100,000	0.09%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日商新鴻精機(股)公司台北分公司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為公司帶來最佳之營運成果。為落實公司治理，會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另外，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設置4席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2：賴英哲先生於102.6.14選任為監察人，公司於108.6.13設置審計委員會，隨即卸任。另於111.6.17選任為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鍾元凱		於105年晉升敦吉科技(股)製造事業群執行副總，自109年接下總經理，111年扛起董事長的重責大任，另擔任多家通路、製造、驗證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如信華倉儲貿易(深圳)董事長、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董事長、信華科技(廈門)董事長、信華電子科技(吳江)董事長、友華精密電子(吳江)董事長、豐國電子董事、敦吉科技投資董事、信華科技(深圳)董事、敦吉電子(上海)董事，具備產品經營之經驗，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5)(6)(8)(9)(11)	0
陳慶宗		現任多家驗證公司之董事長如敦吉檢測科技(股)董事長、信華科技(深圳)董事長、敦吉電子(上海)董事長，具美國NARTE國際認證EMC工程師資格，並有豐沛驗證產業人脈、技術、經驗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1)(3)(4)(5)(6)(7)(8)(9)(10)(11)	0
鍾正宏		敦吉科技(股)創辦人，具備創立與經營公開發行公司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現任敦吉科技(股)之會長及製造公司友華精密電子(吳江)董事，熟稔電子通路及半導體零組件等產業發展脈絡及卓越的領導統御能力。	(5)(6)(7)(8)(9)(11)	0
羅吉鴻		曾任立功公司董事長、伍輝金屬工業(股)董事，具豐沛之產業經驗、人脈，且具企業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	(1)(2)(4)(5)(6)(7)(8)(9)(10)(11)	0
鍾元琦		現任敦吉科技(股)投資事業財務總監及多家通路及製造公司之董事如豐國電子董事、信華倉儲貿易(深圳)董事、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董事、敦吉科技投資董事、信華電子科技(吳江)董事、友華精密電子(吳江)董事，具備財務管理、投資評估及判斷、營運管理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5)(6)(7)(8)(9)(11)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賴文獻		曾任財政部金融司科長、財政部金融局組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等要職，具豐沛之產業人脈、擁有金融專長、國際總體經濟及產業與金融商品之研析經驗以及營運管理之專業。	(1)(2)(3)(4)(5)(6)(7) (8)(9)(10)(11)	0
葉 森		曾任定遠染整(股)公司及信華科技(廈門)總經理等要職，具備財務會計之專業背景及組織管理能力。	(1)(2)(3)(4)(5)(6)(7) (8)(9)(10)(11)	0
蔡養正		為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力於農學之學術研究及教育發展，並曾任台大農學機構或學會之管理主任、副場長、委員、常務監事等要職，具有農業技師資格。其豐沛的產學知識對於規劃發展之產業是一大助力。	(1)(2)(3)(4)(5)(6)(7) (8)(9)(10)(11)	0
賴英哲		曾任日商新瀉精機(股)公司台北分公司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具豐沛之產業經驗、人脈，且具企業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	(1)(2)(3)(4)(5)(6)(7) (8)(9)(10)(11)	0

註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獨立性情形：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互相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增加女性董事為目標，預計於下屆董事改選時選任二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a.基本組成：

多元化 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 員工 身份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60 以下	61-70	70 以上	9 年以下	逾 9 年
鍾元凱	中華民國	男	✓	✓				
陳慶宗	中華民國	男			✓			
鍾正宏	中華民國	男	✓			✓		
羅吉鴻	中華民國	男				✓		
鍾元琦	中華民國	男	✓	✓				
賴文獻	中華民國	男				✓	✓	
葉 森	中華民國	男				✓	✓	
蔡養正	中華民國	男				✓	✓	
賴英哲	中華民國	男				✓	✓	

b.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營運 判斷	財務 會計 法律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鍾元凱	✓		✓	✓	✓	✓	✓	✓
陳慶宗	✓		✓	✓	✓	✓	✓	✓
鍾正宏	✓		✓	✓	✓	✓	✓	✓
羅吉鴻	✓		✓	✓	✓	✓	✓	✓
鍾元琦		✓	✓	✓		✓	✓	✓
賴文獻		✓	✓	✓	✓	✓		✓
葉 森		✓	✓	✓		✓		✓
蔡養正				✓	✓	✓		✓
賴英哲	✓		✓	✓	✓	✓	✓	✓

c.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女性董事席次尚未達三分之一，主要原因在於董事會成員的選任以專業經歷與能力為優先考量，而性別並非決定性因素。為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於未來董事選任過程中，積極尋求及考量具備卓越專業背景的女性董事候選人，並依據相關法規要求之時間表，逐步調整董事會性別結構，確保最終達到三分之一的女性董事比例。

B.董事會獨立性

- 本公司共有9名董事成員（含4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44%，本公司獨立董事已於選任時出具聲明書，聲明其於選任前二年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由公司檢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出具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備查，以符合獨立性規定。
- 董事成員中鍾元凱董事長與鍾正宏董事及鍾元琦董事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其餘6席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

(二)主要經理人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有股份人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元凱(註1)	男	101.06.25	2,968,800	2.81%	204,000	0.19%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敦吉科技(股)公司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 華碩電腦(股)公司經理 宏碁(股)公司副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協理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信華電子科技(廈門)、信華電子科技(吳江)、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事長 豐國電子、敦吉科技投資、信華科技(深圳)、敦吉電子(上海)、宏寶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良德	男	96.02.01	92,000	0.09%	32,000	0.03%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敦吉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信華科技(廈門)之董事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昕傳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義超	男	99.02.01	8,800	0.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日文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豐國電子、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昕傳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之監事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德	男	96.02.01	5,132	0.00%	513	0.00%	0	0.00%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民國90年改名龍華科技大學)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之監事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嘉興	男	96.05.01	4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財稅科 (民國88年改名真理大學)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事	無	無	無
製造事業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世存	男	107.02.08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營管理本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蘇文揚(註2)	男	109.07.31	20,000	0.02%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欣技資訊(股)公司稽核主管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為公司帶來最佳之營運成果。為落實公司治理，會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另外，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設置4席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2：蘇文揚先生於114.1.17獲擢升為協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一般董事	鍾元凱	0	0	0	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4,965 0.88%
	陳慶宗	0	0	0	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5,670 1.01%
	鍾正宏	0	0	0	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3,025 0.54%
	羅吉鴻	0	0	0	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25 0.13%
	鍾元琦	0	0	0	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3,421 0.61%
獨立董事	賴文獻	0	0	0	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25 0.13%
	葉森	0	0	0	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25 0.13%
	蔡養正	0	0	0	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20 0.13%
	賴英哲	0	0	0	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25 0.1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7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公平性與其所得報酬連結，並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鍾元凱、陳慶宗、 鍾正宏、羅吉鴻、 鍾元琦、賴文獻、 葉 森、蔡養正、 賴英哲	鍾元凱、陳慶宗、 鍾正宏、羅吉鴻、 鍾元琦、賴文獻、 葉 森、蔡養正、 賴英哲	羅吉鴻、賴文獻、 葉 森、蔡養正、 賴英哲	羅吉鴻、賴文獻、 葉 森、蔡養正、 賴英哲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陳慶宗、鍾正宏、 鍾元琦	鍾正宏、鍾元琦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鍾元凱	鍾元凱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陳慶宗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元凱	2,640	2,640	0	0	500	500	1,100	0	1,100	0	4,240 0.75%	4,240 0.75%	0
經營管理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陳良德	2,030	2,030	108	108	350	350	650	0	650	0	3,138 0.56%	3,138 0.56%	15
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林義超	2,015	2,015	108	108	330	330	620	0	620	0	3,073 0.55%	3,073 0.55%	15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吳榮德	1,680	1,784	103	103	222	222	294	0	294	0	2,299 0.41%	2,403 0.43%	0
製造事業本部協理	黃世存	1,534	1,534	94	94	210	210	270	0	270	0	2,108 0.37%	2,108 0.37%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級距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陳良德、林義超、吳榮德、黃世存	陳良德、林義超、吳榮德、黃世存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鍾元凱	鍾元凱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鍾元凱	0	3,609 (預估數)	3,609 (預估數)	0.64%
	經營管理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陳良德				
	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林義超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吳榮德				
	經營管理本部協理	王嘉興				
	製造事業本部協理	黃世存				
	經營管理本部協理 兼公司治理主管	蘇文揚 (註1)				

註1：蘇文揚先生於114.1.17獲擢升為協理。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6,525	6,525	1.13	1.13	6,515	6,515	1.16	1.16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4,695	14,802	2.55	2.57	12,750	12,854	2.27	2.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3 年度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原因為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員減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5%以上，5%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該提撥金額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發放，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評核之參考，評估面相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了解、董事職責認知及持續進修等，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經理人之薪酬包含固定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依據本公司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中核薪標準表，對於本公司各層級人員之津貼與核薪標準，皆有明確規定；於公司任職期間，依照職權範圍之責任多寡及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調整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依「薪資暨獎金發放辦法」、「績效考效辦法」作為發放之依循，並與績效評估高度連結，績效評估面相包含【角色認知與功能】、【管理績效】二大考核方向，【角色認知與功能】包括：開創力（例如尋找新代理線、建立新的管理制度等）、領導力（例如訂定長中短期目標並引導部屬達成甚至超越目標等）等；【管理績效】包括：執行力（例如落實執行計劃、預算達成率良好等）、管理能力（積極提升營收、業外收入及重視成本效益分析等）等，依其進行評估考量後，並視營運狀況及部門、個人工作績效核定發放合理報酬。

本公司隨時視營運績效實際狀況，審慎評估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考量企業未來經營風險適時調整，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鍾元凱	5	0	100%	無
董 事	陳慶宗	4	1	80%	
	鍾正宏	5	0	100%	
	羅吉鴻	5	0	100%	
	鍾元琦	5	0	100%	
獨 立 董 事	賴文獻	5	0	100%	
	葉 森	5	0	100%	
	蔡養正	4	0	80%	
	賴英哲	5	0	100%	

113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3年度	3月14日	5月2日	8月1日	11月1日	12月30日
賴文獻	◇	◇	◇	◇	◇
葉 森	◇	◇	◇	◇	◇
蔡養正	◇	◇	◇	○	◇
賴英哲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無意見	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
3月14日 (113年第一次)	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	
8月1日 (113年第三次)	決議通過捐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五十萬元案。	✓	
11月1日 (113年第四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12月30日 (113年第五次)	決議通過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	✓	

以上事項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8 月 1 日 (113 年第三次)	捐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五十萬元案。	鍾元凱、鍾正宏、鍾元琦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鍾元凱、陳慶宗、鍾正宏、羅吉鴻、鍾元琦、賴文獻、葉 森、蔡養正、賴英哲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鍾元凱、鍾正宏、鍾元琦
12 月 30 日 (113 年第五次)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鍾元凱、鍾正宏、鍾元琦
利益迴避原因：以上議案內容因與迴避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辦理。 參與表決情形：應迴避之董事已依法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2.11.01 ~ 113.10.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年12月30日提報董事會。整體董事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99.56分，董事會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99分，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100分，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99.75分，二者運作均稱完善，皆能充分發揮其職能。（以上評分滿分皆為100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 (二)針對董事長與總經理兼任之議題，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兼顧監督經營之需求。
- (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11)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下列：

- (1) 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稽核計畫。
- (3)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政策。
- (4) 委任簽證會計師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之報酬。
-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每季度財務報表。
- (7) 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賴文獻(召集人)	5	0	100%	無
	葉 森(委員)	5	0	100%	
	蔡養正(委員)	4	0	80%	
	賴英哲(委員)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屆 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 重大建議
		無意見	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	
3 月 14 日 (第二屆第八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無
	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		無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8 月 1 日 (第二屆第十次)	決議通過捐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五十萬元案。	✓		無
11 月 1 日 (第二屆第十一次)	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稽核人員名冊及職務代理人申報事宜案。	✓		無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12 月 30 日 (第二屆第十二次)	決議通過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	✓		無
以上事項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1.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

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與討論。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告知獨立董事。

2.民國113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針對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溝通。若遇重大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2.民國113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暨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查核報告。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113年度溝通情形如下列：

(溝通情形亦列於公司網站，公司網址：<http://www.audix.com>，查詢路徑：敦吉科技網站\關於敦吉\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1. 113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3月14日	審計委員會	(1)113年1月~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5月2日	審計委員會	113年3月~4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8月1日	審計委員會	113年5月~7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11月1日	審計委員會	(1)113年8月~10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4年度稽核計劃。 (3)114年稽核人員名冊及職務代理人。	無意見
12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1)113年11月~1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	無意見

2. 113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3月14日	審計委員會	(1)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會計師獨立性、客戶聲明書之內容、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內控測試及發現、查核中所辨認之審計差異、民國112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等。 (2)品質管理準則1號。 (ISQM1/TWSQM1) (3)稅務法令更新。 (4)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無意見
12月30日	會計師座談會議	(1)集團之查核範圍。 (2)顯著風險及對關鍵查核事項的初步看法。 (3)內部控制測試執行策略。 (4)預計查核項目及時程。 (5)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6)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7)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服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內部人股權事前事後申報制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逾10%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為落實監督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內控制度執行，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為防絕非常規交易，於112年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發生。子公司及關係人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為更進一步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內部人禁止於財務業績發布前交易公司股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執行請參閱第11-12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規定及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再進行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因應公司實際營運所需。 將視公司需求再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得採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績效評估作業由本公司議事單位負責執行，於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之一。 無差異。															
評估期間112年11月1日~113年10月31日之評估結果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總平均分數</th><th>評估等級</th></tr><tr><td>董事會</td><td>99.56</td><td>顯著超越標準</td></tr><tr><td>董事成員</td><td>99</td><td>顯著超越標準</td></tr><tr><td>審計委員會</td><td>100</td><td>顯著超越標準</td></tr><tr><td>薪資報酬委員會</td><td>99.75</td><td>顯著超越標準</td></tr></table>				項目	總平均分數	評估等級	董事會	99.56	顯著超越標準	董事成員	99	顯著超越標準	審計委員會	100	顯著超越標準	薪資報酬委員會	99.75	顯著超越標準
項目	總平均分數	評估等級																
董事會	99.56	顯著超越標準																
董事成員	99	顯著超越標準																
審計委員會	100	顯著超越標準																
薪資報酬委員會	99.75	顯著超越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定期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最近一年度經114年3月6日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評估結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有關獨立性評估標準之項目共計17個，包含下列列舉之項目：	無差異。
	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核內容			
	是			
	否			
	01.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投資關係？			
	V			
	02.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03.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集團有持股投資關係？			
	V			
	0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6.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者間發生的衝突？				
V				
07.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08.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9.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從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10.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是否未有商業合作關係？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有效發揮職能，以保障股東權益，已於109年7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經營管理本部經理(現任協理)蘇文揚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服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服務單位負責直接向其報告。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落實公司治理之推行、其他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等。 113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8.2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td><td>6</td></tr> <tr> <td>113.9.2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r> <tr> <td>113.10.18</td><td>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IA)</td><td>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SDGs 與 ESG 永續管理</td><td>3</td></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3.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0.18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IA)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SDGs 與 ESG 永續管理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3.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0.18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IA)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SDGs 與 ESG 永續管理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公司網址： http://www.audix.com 。 查詢路徑：敦吉科技網站\關於敦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http://www.audix.com)，定期及不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 (二)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在公司網站上的投資人專區中主動揭示投資人關心之重大訊息、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股東會等相關資料，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三)公司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每季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將審慎評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行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相關資訊亦於公司網站揭露。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期能做好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透過此一平台完整及公平的揭露公司現況，另依法令規定若有任何重大訊息，皆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股東能獲得本公司正確的財務資料及重大訊息，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保持友好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針對投資人/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等分別設有專人負責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問題，同時亦設有檢舉專區供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此外，本公司設有法務單位及聘有法律顧問，以處理法律爭議問題。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董事參考，進而安排董事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進修，並將其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6.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及各種內部規章，並依辦法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信用額度控管規定，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原則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及控管風險。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最近一次續保資訊如下： 續保期間為113/6/15~114/6/15，投保總額為美金柒佰伍拾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項目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2.27	公司是否制訂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網站已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向董事會報告。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網站已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額外加分：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向董事會報告。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色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113 年投資綠色債券。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將進行優先加強，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

編號	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14 年股東常會安排於五月底前召開。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114 年股東常會董事屆期改選，預計選任二席不同性別董事。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114 年期中財務報告進行英譯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上傳。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113 年度年報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進行評估 114 年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之可行性。
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113 年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已規定永續報告書應提報董事會通過。114 年申報 113 年永續報告書將依規定辦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賴文獻	請參閱第10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葉 森	請參閱第10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蔡養正	請參閱第10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賴英哲	請參閱第10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8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賴文獻(召集人)	3	0	100%	無
	葉 森(委 員)	3	0	100%	
	蔡養正(委 員)	3	0	100%	
	賴英哲(委 員)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會議日期 (屆 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 議	
3 月 14 日 (第五屆第六次)		決議通過覆核評估董事長及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屆 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 議
3 月 14 日 (第五屆第六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政策、制度審查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8 月 1 日 (第五屆第七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12 月 30 日 (第五屆第八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113年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以『環境(E)』、『社會(S)』、『治理(G)』之永續使命為架構，依其功能組織及推行實務編成各項權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 每年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彙整審訂後之永續報告書，需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故未進行風險評估，惟針對相關議題訂有辦法以茲規範遵循，列舉如下： 1.遇天災時，為能有效避免人員生命及公司財產受到威脅及損害，訂定「緊急危難防治處理程序」、「工作場所環境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2.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 3.為確保防止員工非法安裝使用非經合法授權之軟體，而對公司造成損失，訂定「電腦使用及軟體安裝管理辦法」。 4.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5.在簽署法律文件時，應會簽發法律單位，依其專業知識來審視其法律文件，避免公司權益受損，訂定「關係企業法律文件會簽發母公司法務單位作業準則」。 持續強化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予以落實永續發展之精神。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發展異因 公司永續發展 實情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廢棄物減量等相關管理措施，各項環安運作皆依法令制度規範，中國大陸生產基地已獲得ISO14001驗證通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環境之推動及改善，透過宣導與執行，提升資源之再次利用效率，達成節能及廢棄物減量為目標，降低對環境之衝擊，配套措施包含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提升紙張及包材循環再利用比率、優先採購高效率節能設備、加裝各項設備節能控制器等。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氣候變遷嚴格已成為全世界最關注之議題，對於公司來說一旦發生極端氣候災害，除可能導致原物料及各項物資之價格上揚外，甚至影響供貨使得公司營運將會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公司會主動檢視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效應等議題，積極改善各種貨物運送流程及包材等，以實際達到節能減碳之成效。另，在產銷政策上，將針對節能光源市場積極導入新產品，並拓展節能環保技術服務之領域。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二)自我盤查，由112年345公噸CO ₂ e增加至113年381公噸CO ₂ e，約增加10.43%(2年度排碳量按能源署公告之112年每度電0.494公斤CO ₂ e電力排碳係數計算)；用水量由112年4,026公噸增加至113年4,061公噸，約增加0.87%；廢棄物由112年2.99公噸減少至113年0.9公噸，約減少69.90%。用電量增加，主係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業務增加，導致用電同步增加所致；廢棄物大幅減少，主係113年僅清除廢棄棧板，無其他事業廢棄物所致(另外尚有一般生活廢棄物，每年平均約13.2公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 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變化不大)。上列統計資訊，除事業廢棄物外，涵蓋範圍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商辦大樓。 推動節能減碳之相關具體措施與說明：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台北商辦大樓113年12月進行空調冰水主機汰舊換新(共4台)，將舊機型換為具有二級能效標準之機型，並引進能源管理系統(EMS)，即時監視並記錄新冰水主機與大樓各樓層用電度數，以判別耗電主要樓層。其他措施有空調設備汰換為省電變頻且具節能標章產品、使用高效能LED燈具、持續推動WorkFlow降低紙張使用、倡導省水節電之美德、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空調定溫等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四、社會議題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任何制度的設立皆以符合法令規定為最基本原則，避免危害員工基本權益之情事發生。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為打造職場友善環境，針對員工福利措施議題，公司皆有訂定相關辦法以茲遵循。有關薪酬方面，為講求薪資獎金發放作業一致性、公平評定員工工作績效，訂有「薪資暨獎金發放辦法」、「績效考核辦法」；有關休假方面，訂有「請假管理辦法」；有關其他福利方面，為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並提供多樣化之福利制度，訂有「員工福利辦法」。 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本公司每月依營業額提撥固定比率之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公司章程中明訂員工酬勞發放成數，讓員工充分知曉公司的獲利願與員工一同分享，以此激勵員工士氣凝聚向心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 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另外，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35.29%，較112年增加2.43%，並無擔任經理人之女性主管。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及其健康，實施相關政策如下： 1.設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 2.配合「菸害防制法」，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3.設置保全人員24小時警戒、定期維護保養大樓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定期檢測、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建置緊急通報機制及為員工安排消防安全課程，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4.專職清潔人員每日清掃維護環境整潔、設置過濾設備以維護飲用水衛生安全，力求提供員工舒適的工作環境。 5.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員工旅遊、運動競賽等職工福利事項，另安排各類運動課程、設有活動空間，購置運動器材，鼓勵員工養成規律性運動的好習慣，以運動促進個人身體健康並釋放工作壓力。 6.為使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即早發現疾病與治療，每年安排員工接受一次免費全身套裝之健康檢查服務。 7.為照顧有哺育需求的女性員工，打造專屬溫馨舒適的專用哺乳室。 8.辦公大樓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並提供教學影片。 113年度未發生失能傷害等職災通報案例及火災事件。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培訓員工職涯能力，使人力資源發展與公司營運的目標相互結合，達成雙贏局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重視客戶之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並由相關專人負責回覆之。另外，本公司設有法務單位及聘有法律顧問，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諮詢法律顧問意見並委託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六)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惟實務上與供應商往來前，會注意該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社會之紀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永續發展守則，惟就本表所述各項永續發展守則執行情形與其他相關事項，均比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規範辦理，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符合法令規定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社會公益：	(1)對公益團體給予關懷及贊助，113年捐款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50萬元整。		
	(2)響應政府法令，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或繳納差額補助費。		
2.人權：			
	在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良好之溝通平台，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不論是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之提問、申訴或建議等內外部議題，本公司皆會妥適處理並提供回饋或改善之方案以達有效之溝通。		

2.氣候相關資訊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自 114 年起，每年向董事會呈報永續工作執行情形。另外，有關 GHG Report 進度掌握，每季由「環境(E)永續推動小組」負責統整資料並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副召集人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時程進度報告。在作業程序面上，已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依循 TCFD 及透過研析產業概況及國際永續趨勢進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之鑑別，並定義其影響期間，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進一步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帶來的可見及潛在之影響。

類型	議題	內容	營運及財務衝擊	影響期間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風險	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公司已面臨或未來將面對之情況： ● 強制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經查證，導入能源管理等議題。 ● 電力結構積極開發再生能源及低碳占比。 ● 碳費徵收/碳稅制度。 ● 測試和認證合規要求。	● 配合政府規範，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增加營運成本。 ● 未來電價調漲趨勢。 ● 汰換節能產品，能源成本增加。另外，若不了解碳稅制度，可能產生罰款。 ● 配合政府和國際組織最新環保規範和減碳政策，需要投入資源來改進測試和認證流程，增加合規成本。	短期	● 系統化搜集溫室氣體數據並建置相關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 ● 推動能源管理與監控、改善工作流程、擬定節能措施，減少能耗產生。 ● 公司負責單位參與碳費徵收之研討會，確實掌握規範，並持續關注各國相關法制政策動態。 ● 密切注意各國對於氣候變化的應對措施更動，依據新的測試標準和認證需求進行調整，以確保符合最新要求。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隨著氣候變遷影響，所面臨之風險： ● 原材料供應問題。 ● 產品與包材符合永續倡議。 ● 消費者對永續產品的需求和服務增加。	● 某些原材料的供應受限，進而影響產品的生產和成本，造成營收減少，營運成本增加。 ● 產品及包材需符合環保要求，將增加研發和生產成本。 ● 消費大眾永續觀念崛起，未能快速轉型、測試和驗證服務未能確實符合永續發展要求，可能會失去客戶或市場份額。	中期	● 推展多元化供應鏈，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或來源地，以降低因某地氣候問題影響供應的風險。 ● 在供應商方面，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透過批量採購環保材料和長期合作，以降低單位成本。在人力資源方面，招募或培養相關產品研發之人才。 ● 因應低碳產品與服務，投入資源於相關代理線，測試和驗證面對新興標準和規範及時調整以適應。

類型	議題	內容	營運及財務衝擊	影響期間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名譽風險	在消費者和投資者對於氣候變遷的認知增加的情況下，所面臨之風險： ● 利害關係人永續意識的提升。 ● 不符合標準的後果。	● 若未能積極應對氣候變遷風險，可能會面臨來自消費者、投資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壓力，甚至損害公司形象，導致銷售困難。 ● 測試和驗證未能遵循新的環保規範或標準，將引起客戶或公眾的質疑，造成商譽減損，進而影響營收。	長期	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並定期發布 ESG Report，公開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努力，讓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等立即性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所面臨之風險： ● 供應鏈及物流中斷，交期延宕。 ● 設施及貨品損毀。 ● 員工不出勤。	● 極端天氣和自然災害對產品的運輸和配送造成影響，導致供應鏈中斷，造成運輸成本增加。 ● 驗證設施、倉庫貨品可能會因極端天氣事件遭受損壞，使得營收減少，維修成本及保費負擔增加。 ● 員工因安全關係無法出勤，影響辦公室和實驗室的運作，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影響客戶服務的連續性。	短期	● 建立靈活的庫存策略，多元化供應商，以應對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 投保相關保險，轉嫁貨損風險。 ● 若為辦公室員工，制定居家工作管理辦法，確保在極端天氣期間能夠保持生產力。若為實驗室員工，靈活調整工作時間和排程，或是提供臨時住宿，以保障員工的安全。
實體風險	長期性風險	降雨（水）模式變化、平均氣溫上升等所面臨之風險： ● 淹水造成庫存受損、設備損壞。 ● 水資源短缺。 ● 熱負荷增加，設備壽命減少、能耗上升。	● 發生淹水時，貨品折損率提升及倉儲成本增加、測試和驗證設備損壞影響工作進行及修復成本高等問題。 ● 若需要大量水資源進行測試或驗證時，水資源短缺將影響業務的運行，造成營收減少。 ● 氣候變化導致的環境溫度上升，造成縮短設備的使用壽命，增加維護和更換的頻率及成本。 ● 為了維持實驗室和測試設施的適宜溫度，必須增加空調和冷卻系統的運行，導致能源消耗大幅上升，從而提高營運成本等問題。	長期	● 加強設備防護，採購可立即快速面對豪雨淹水危機之防水擋板取代沙包。 ● 在水資源管理上，換裝節水設備、節水宣導等，未來將適狀況制定應急計劃，以應對水資源短缺的情況。 ● 在溫室氣體管理上，採購二級能源效率標示之冰水主機、溫控空調節能系統、照明設備更換為 LED 燈管、窗簾更換為全遮光防眩材質窗簾、冷卻水泵加裝變頻節能系統等，持續推行節約能源政策，並宣導節能觀念。 ● 未來評估採買或導入有利於節能、能源提效或減碳之設備或系統。

類型	議題	內容	營運及財務衝擊	影響期間	因應策略
機會	資源效率	●採用更節能之設備。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推行數位化和自動化。	●用電量及用水量減少，降低營運成本。 ●使用數位平台，減少辦公室和營運過程中對能源、資源的需求，降低營運成本。	短/中期	●節能設備在照明設備方面，使用 LED 燈管；在空調方面，採購「二級能源效率」標示之冰水主機；在其他方面，冷卻水泵加裝變頻節能系統等相關事宜。 ●持續評估將重大能耗設備汰換為節能設備。 ●節水設備使用感應式水龍頭及省水標章小便斗感應裝置、馬桶水箱等。 ●持續不斷加速及精進數位化和自動化，辦公室員工可減少紙量；實驗室員工，在測試及驗證時進行資料搜集、分析和報告，可以減少紙張和傳統手工操作所消耗的資源及時間。 ●未來在倉儲管理系統上，朝向無紙化目標邁進，減少碳足跡。
機會	產品和服務	低碳、綠能技術和服務需求增加。	隨著全球對於減少碳排放的重視，在減碳過程中需要依賴各種低碳技術和創新解決方案，透過低碳、綠能商機擴展市場銷售，提高營業收入。	中/長期	●因應減碳議題，推動綠色科技和低碳產品的需求。除了代理可回收環保包材（彩龍鍍膜）外，新發展儲能櫃產品（矽谷能源）係為綠能電力輸出、分散式電網佈建之太陽能/風力儲能系統應用，通過銷售綠色產品可在市場定位上取得更大競爭優勢。 ●隨著全球對氣候變遷的法規要求不斷加強，產品需要進行符合當地法規和國際標準的測試和認證需求增長，通過提供環境友好型產品的認證服務，擴大業務範圍。 ●持續關注市場需求與低碳議題，並掌握產業脈象，能在日益重視環境問題的市場中更具競爭力。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請參閱上揭項目(2)之說明。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 TCFD 建議準則，運用氣候相關風險（轉型、實體二種）之風險類型為評估標準，再綜觀國內外永續趨勢、產業特性及同業關注之氣候相關議題，依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進行識別並篩選關鍵且重大之氣候風險，依分析評估結果進行因應策略與規劃方案，更多資訊請參閱 2024 年永續報告 Chapter 4 環境保護。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暫無規劃尚待研擬。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未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擬定之轉型計畫，暫無規劃尚待研擬。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暫無規劃尚待研擬。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作為減碳工具。

有關氣候變遷相關目標揭示如下：

- 減碳目標：導入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機制，建置相關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揭露盤查及確信之規劃期程係依照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揭項目(9)之說明。

推動各種節能減碳措施，期望每年能以 1%~2%為目標減少碳排放，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放。113 年用電度數換算之溫室氣體約當排放量為 381 公噸 CO₂e，較 112 年增加 10.43%。用電量增加，主係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業務增加，導致用電同步增加所致。

- 節水目標：盡力完善各項節水措施，期望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減少 1%~2%用水之目標。113 年約當用水量為 4,061 公噸，較 112 年增加 0.87%。用水量增加幅度微小。

●減少廢棄物目標：制定廢棄物管理制度，透過正確且有效地處理廢棄物，以減少因廢棄物清運或傾倒而造成的重大環境衝擊，期望達成每年較上一年降低至少 1%~2%重量。113 年廢棄物約當總重量為 0.9 公噸，較 112 年減少 69.90%，廢棄物減少，主係僅清除廢棄棧板，無其他事業廢棄物所致。

說明：上列統計數據為自我盤查結果，範圍涵蓋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商辦大樓，未來將依法規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據此制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將依法令規定之時程進行揭露（依實收資本額分階段揭露），本公司屬實收資本未達新台幣 50 億元之上市公司，預計揭露時程如下：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

母公司個體：115 年完成盤查資訊揭露；

117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116 年完成盤查資訊揭露；

118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1-2 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116 年完成資訊揭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守則及市場上信差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並將規章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均秉持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確實明訂要求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不誠信行為，除了每年進行教育宣導外，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專區提供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協助員工執行業務時了解應遵守之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專區提供檢舉管道，由專責處理人員依據辦法執行程序處理。經查證屬實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以「誠信經營守則」為原則視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依據「員工獎懲辦法」予以告誡或懲戒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確實明訂要求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經營情形 上誠守則及 市信差原 櫃經異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與往來之交易對象訂立合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合約應會簽發法務單位，依其專業知識來審視其合約文件，將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訂保密條款。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轄下之治理(G)永續推動小組擔任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專責單位於114年3月6日董事會已完成113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113年度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智慧財產管理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每年定期將推動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113年11月1日董事會已完成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2.教育訓練 (1)本年度已於113年10月14日至10月28日對所有相關人員開設E-learning線上課程，並安排課後測驗。課程內容包含企業貪腐及防治(落實誠信經營)、常見未堅守誠信之原因及防範具體作為及因應措施等，計65人次進行1小時教育宣導。另外，提供影音串流網址予未兼任員工之董事進行觀看。 (2)本公司在新進同仁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教材中，加入前述相關宣導課程內容。 (3)委派相關人員參與證交所舉辦之「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利益迴避 董事利益迴避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經營情形	上市誠信守則及市上信差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公司網頁設置【檢舉專區】提供內部或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本年度受理檢舉案件數計0件。 (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各項作業，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製作誠信經營教育線上宣導課程，每年定期安排員工進行教育訓練，此外，亦委派相關人員參與外部誠信經營講座，藉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專責檢舉辦法，此外，「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亦有檢舉制度相關規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專區提供管道供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進行調查與處理，相關資訊皆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經營情形及市場上信守原則之差異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之規定，訂有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其中包括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並限制存取權限；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紀錄並保存；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將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等等。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依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已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更進一步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規範內部人禁止於財務業績發布前交易股票。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同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強化資訊透明度，提供投資人知悉。
- 2.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6.12	1.承認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1.決議通過。 2.決議通過，已依修正後之章程運作且揭示於本公司網站；並於 113 年 7 月 5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3.14	1. 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覆核評估董事長及董事酬勞案。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酬政策、制度審查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6.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 8.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3.通過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113.05.02	1. 通過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113.08.01	1. 通過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五十萬元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11.01	1. 通過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稽核人員名冊及職務代理人申報事宜案。 2. 通過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13.12.30	1.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2. 通過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度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4. 通過向台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114.03.06	1.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覆核評估董事長及董事報酬案。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酬政策、制度審查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7.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 9.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 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12. 通過董事會提名民國 114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議案。 14.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113.01.01	3,580	710	4,290	註 1
	許新民	~ 113.12.31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光	不適用	—	8	8	註 2

註 1：係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查核簽證及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註 2：係公司變更登記、修改公司章程等代辦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內 部 組 織 調 整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V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最 新 兩 年 內 簽 發 無 保 留 意 見 以 外 之 查 核 報 告 書 意 見 及 原 因	無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 計 原 則 或 實 務	
			財 務 報 告 之 揭 露	
			查 核 範 圍 或 步 驟	
			其 他	
	無	V		
	說 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 準 則 第 十 條 第 六 款 第 一 目 之 四 至 第 一 目 之 七 應 加 以 揭 露 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余 倩 如 會 計 師 許 新 民 會 計 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JSJK HOLDING CO., LTD.	7,682,748	7.28%	0	0.00%	0	0.00%	鍾正宏	負責人為同一人	無
鍾正宏	7,532,965	7.13%	1,893,559	1.79%	4,851,000	4.59%	郭秀寶	配偶	無
							鍾元凱	父子	
							鍾元琦	父子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鍾正宏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5.68%	0	0.00%	0	0.00%	鍾正宏	委託人	無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1,000	4.59%	0	0.00%	0	0.00%	鍾正宏	負責人為同一人	無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郭秀寶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0	3.79%	0	0.00%	0	0.00%	郭秀寶	委託人	無
鍾元凱	2,968,800	2.81%	204,000	0.19%	0	0.00%	鍾正宏	父子	無
							郭秀寶	母子	
							鍾元琦	兄弟	
鍾元琦	2,870,039	2.72%	284,000	0.27%	0	0.00%	鍾正宏	父子	無
							郭秀寶	母子	
							鍾元凱	兄弟	
德銀託管 SPDR (R) 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2,308,657	2.1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郭秀寶	1,893,559	1.79%	7,532,965	7.13%	0	0.00%	鍾正宏	配偶	無
							鍾元凱	母子	
							鍾元琦	母子	
羅吉鴻	1,715,793	1.62%	1,035,509	0.98%	0	0.00%	無	無	無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敦吉科技投資(有)公司	—	100.00	—	—	—	100.00
豐國電子(有)公司	—	100.00	—	—	—	100.00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昕傳科技(股)公司	2,887,786	38.16	59,744	0.79	2,947,530	38.9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截至年報刊印日：114年4月15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股款者	金之抵者	其他
8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200,000	462,000,000	盈餘轉增資 4,200萬元	無		註1
89.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600,000	60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400萬元	無		註2
90.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800,000	76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200萬元	無		註3
91.0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200萬元	無		註4
92.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95,156,173	951,561,7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1,561,730元	無		註5
92.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5,836,173	1,058,361,730	盈餘轉增資 10,680萬元	無		註6
92.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9,455,597	1,094,555,9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1,874,240元暨認 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320,000元	無		註7
93.0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124,238	1,101,242,3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14,410元暨認股 權憑證轉換股份 2,572,000元	無		註8
93.04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897,603	1,108,976,0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343,650元暨認股 權憑證轉換股份 390,000元	無		註9
93.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926,811	1,109,268,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2,080元暨認股權 憑證轉換股份 240,000元	無		註10
93.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8,650,811	1,086,508,1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22,760,000元	無		註11
9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324,955	1,193,249,550	盈餘轉增資 106,741,440元	無		註12
9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435,755	1,194,357,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08,000元	無		註13
94.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516,155	1,195,161,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04,000元	無		註14
9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538,555	1,195,385,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24,000元	無		註15
94.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286,610	1,202,866,1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742,550元暨認股 權憑證轉換股份 738,000元	無		註16
9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6,271,104	1,262,711,040	盈餘轉增資 59,844,940元	無		註17
94.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776,190	1,307,761,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3,622,860元暨認 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28,000元	無		註18
9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554,377	1,315,543,7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117,870元暨認股 權憑證轉換股份 664,000元	無		註19
95.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44,945	1,327,449,4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527,680元暨認 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78,000元	無		註2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充抵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068,076	1,350,680,760	公司債轉換股份23,055,31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76,000元	無	註21
95.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542,390	1,425,423,900	盈餘轉增資74,743,140元	無	註22
95.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349,988	1,433,499,880	公司債轉換股份5,471,98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604,000元	無	註23
9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740,614	1,447,406,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10,936,26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970,000元	無	註24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065,569	1,450,655,690	公司債轉換股份1,947,55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302,000元	無	註25
96.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680,404	1,486,804,040	公司債轉換股份34,082,35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066,000元	無	註26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510,610	1,525,106,100	盈餘轉增資38,302,060元	無	註27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010,610	1,530,106,1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5,000,000元	無	註28
97.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7,075,769	1,570,757,690	盈餘轉增資40,651,590元	無	註29
97.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3,075,769	1,53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40,000,000元	無	註30
98.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7,075,769	1,47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60,000,000元	無	註31
99.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5,075,769	1,45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20,000,000元	無	註32
102.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2,075,769	1,42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30,000,000元	無	註33
103.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3,660,615	1,136,606,150	現金減資284,151,540元	無	註34
10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2,460,615	1,124,606,150	庫藏股註銷減資12,000,000元	無	註35
104.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07,300,615	1,073,006,150	庫藏股註銷減資51,600,000元	無	註36
108.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05,900,615	1,059,006,150	庫藏股註銷減資14,000,000元	無	註37
109.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05,595,615	1,055,956,150	庫藏股註銷減資3,050,000元	無	註38

註1：88年07月08日(88)台財證(一)第62609號核准。
 註3：90年05月10日(90)台財證(一)第125678號核准。
 註5：92年07月08日經授商字第092012039750號核准。
 註7：92年10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201290050號核准。
 註9：93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301061700號核准。
 註11：93年08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301154240號核准。
 註13：93年11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301202670號核准。
 註15：94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5800號核准。
 註17：94年09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3570號核准。
 註19：95年02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501011720號核准。
 註21：95年07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501142000號核准。
 註23：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4990號核准。
 註25：96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9910號核准。
 註27：96年08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4790號核准。

註2：89年05月18日(89)台財證(一)第42955號核准。
 註4：91年06月24日(91)台財證(一)第134252號核准。
 註6：92年08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201241090號核准。
 註8：93年0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301001680號核准。
 註10：93年08月03日經授商字第09301144790號核准。
 註12：93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7930號核准。
 註14：94年01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401008730號核准。
 註16：94年07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401144210號核准。
 註18：94年11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401219100號核准。
 註20：95年0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2400號核准。
 註22：95年09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0640號核准。
 註24：96年01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6960號核准。
 註26：96年07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601173820號核准。
 註28：96年10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9010號核准。

註 29：97 年 0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7640 號核准。 註 30：98 年 0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01250 號核准。
 註 31：98 年 1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70780 號核准。 註 32：99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40570 號核准。
 註 33：102 年 04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59880 號核准。 註 34：103 年 08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69280 號核准。
 註 35：104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0820 號核准。 註 36：104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5880 號核准。
 註 37：108 年 03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3280 號核准。 註 38：109 年 0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7072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截至年報刊印日：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5,595,615	144,404,385	2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JSJK HOLDING CO., LTD.		7,682,748	7.28%
鍾正宏		7,532,965	7.13%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鍾正宏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5.68%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1,000	4.59%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郭秀寶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0	3.79%
鍾元凱		2,968,800	2.81%
鍾元琦		2,870,039	2.72%
德銀託管 SPDR (R) 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2,308,657	2.19%
郭秀寶		1,893,559	1.79%
羅吉鴻		1,715,793	1.6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

- (1) 先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5)如尚有盈餘（以下稱「當年度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本公司每年股東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0%。

前項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4.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5%以上，5%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範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A.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0,017,000 元。

B.員工股票酬勞：無。

C.董事酬勞：新台幣 6,300,000 元。

上述擬議分派之金額與民國 113 年度估列費用之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762,0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300,000 元，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2)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23)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2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13 年度主要產品之應用及營業比重

產 品	比重(%)
模具成型組裝等	38.02%
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驗證	14.45%
CAR-車用設備	6.43%
RELAY-繼電器	5.90%
HOME MCH-家電用品	3.84%
MEDICAL EQUIPMENT-醫療器材	3.64%
ODD-光儲存裝置	2.54%
INDUSTRIAL-工業控制	2.22%
其他	22.96%
合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應用

產 品 類 別	用 途
電子零組件	應用於 5G、醫療檢測元件、液晶面板及驅動晶片、工業控制、視訊會議系統、家電、汽車電子、網通、伺服器及電源相關等產品。
光電材料 機構元件	光學元件：光通訊 LENS 及模組／CAMERA MODULE／MINI LED。 面板元件：應用於液晶顯示器、VR、工業控制、POS、手錶、汽車電子、博弈機台等。 機構零組件：繼電器、馬達、變壓器及線圈、連接器、沖壓部品、塑膠射出成型部品。
馬達元件	應用於機器人、家電、車用、遊戲機、醫療。
驗證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電磁相容測試認證、電子電機產品能效測試認證、電子電機產品國際認證、無線及通訊產品（含 3G／4G LTE／5G NR、WiFi、BT、NB-IoT 等）測試認證、手持式二次鋰電池測試認證、軟硬體開發服務、電波暗室設計及建造、化學檢測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通路行銷與生產製造

2024 年全球電子零組件產業呈現穩定增長，主要受益於人工智慧（AI）應用的擴展，以及各國在半導體領域的積極投資。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的預測，2025 年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涵蓋顯示器、電路板、被動元件、LED 元件、感測元件與電池元件）產值預計達到新台幣 2.4 兆元，年增長率約為 7.5%，將高於 2024 年的 5.4%。全球方面，半導體製造商預計在 2025 年至 2027 年間，於晶片製造設備上投入創紀錄的 4,000 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南韓和台灣將是主要投資國。此投資趨勢主要受到美中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對 AI 晶片和相關記憶體晶片需求增長的推動。

AI 技術的持續發展，特別是在生成式 AI 領域，正加速滲透至各類終端產品。這推動了相關零組件的規格升級，例如高階 HDI 電路板和多層陶瓷電容（MLCC）等。然而地緣政治風險仍是產業面臨的主要不確定因素。美中科技戰的持續，以及各國供應鏈重組，對電子零組件產業的全球佈局和競爭格局產生深遠影響。

展望未來，電子零組件產業將持續受益於 AI 應用的擴展和技術創新。然而，企業需密切關注地緣政治動態，靈活調整策略，以應對潛在挑戰，確保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

手機產業方面，根據 IDC 研究報告顯示 2024 年智慧手機出貨量為 12.39 億部，年增 6.4%，2025 年將繼續增長，但增速放緩至 3%，Counterpoint 預估 2025 年智慧手機出貨量為 12.7 億部。IDC 認為手機鏡頭單機數量有望穩定或略升，估計 2024／2025／2026 年出貨量分別達到 48.9／50.9／52.1 億個。

(2)產品測試認證

A.電磁相容（EMC）及安全規格（Safety）與能效（EPA）測試認證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開始引進 EMC 認證，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

全球暖化愈來愈嚴重推升節能減碳議題，世界各國對其國內使用之電子電機產品已開始訂定能源效率標準以降低能源使用或損耗，使得能效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擴大。

B.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因測試軟體需跟隨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另因少子化現象，基層測試工程師人力或經驗不足，無法短時間上線進行測試，改以軟體自動化替代部份人力操作，軟體市場將導向客製化及自動化，預估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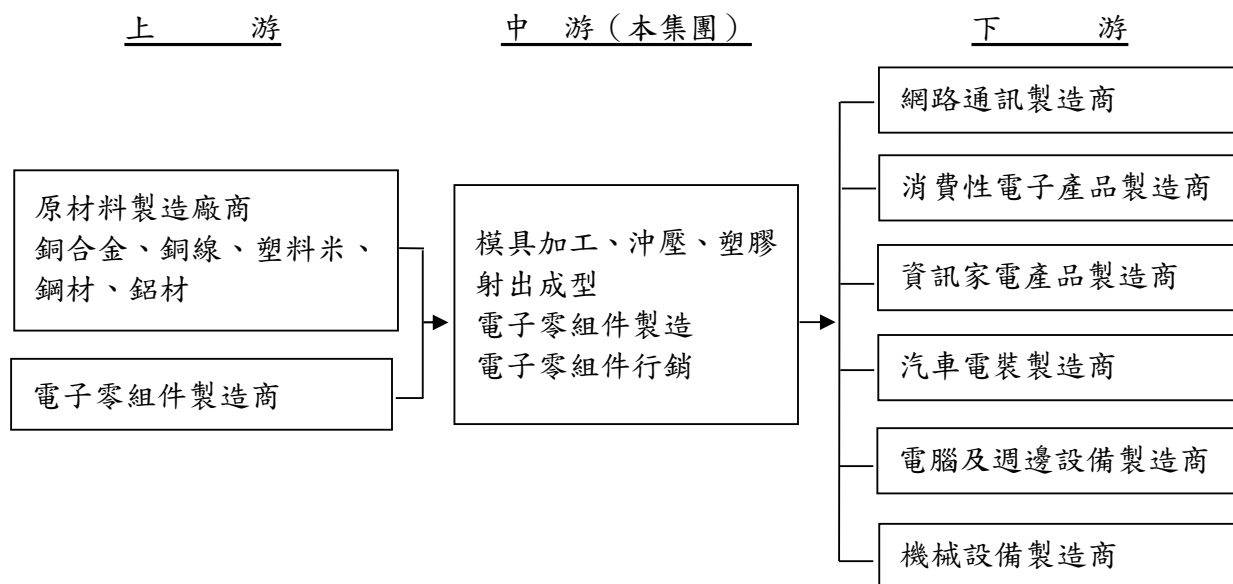
C.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是必要，由於中國大陸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大陸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之上游為國內外電子、資訊、通訊等零組件之設計或製造原廠，部份為材料製造廠商，供應本集團生產製造所需之材料、零組件。

本集團代理行銷或自行產製之零組件主要供應電子及工控、通訊、醫療及車用電子等 3C 產業製造商，並對 3C 產業提供電磁相容測試認證及安規測試認證等技術服務，為 3C 產業供應鏈中重要之環節，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通路行銷

本集團代理的產品線依應用領域分析如下：

A. 網通產業

2025 年，網通產品市場預計將呈現穩定增長，主要受到雲端運算、基礎建設需求以及新技術推動，主要發展趨勢：

- (a) Wi-Fi 7 技術導入：隨著 Wi-Fi 7 規格的成熟，預計在企業和家用市場將逐步取代 Wi-Fi 6，帶動相關設備的升級需求。
- (b) 低軌衛星應用：低軌衛星技術的發展，特別是在衛星互連和衛星與手機直連方面，將推動相關射頻元件的需求增長。
- (c) 光通訊與交換器升級：數據中心對高速傳輸的需求，推動 400G/800G 交換器的採用，相關產品如矽光子和共同光學封裝（CPO）技術將持續發展。
- (d) AI 與通訊融合：人工智慧（AI）技術的融入，特別是在無線網路架構中，將推動 AI-RAN 的發展，提升網路效能和管理效率。
- (e) 6G 技術前瞻：雖然 6G 技術尚在研發階段，但其願景已逐漸明確，未來將結合超高速傳輸、高感知能力和人工智慧，支援全息通訊、觸覺互聯網等創新應用。

B. 台灣儲能產業

2025 年台灣儲能產業預計將持續成長，主要受到政府政策推動、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增加，以及能源轉型目標的驅動。根據經濟部的規劃，至 2025 年台灣儲能系統的裝置容量目標為 1,500 MW，其中電網端儲能 1,000 MW，發電端儲能 500 MW。截至 2023 年 3 月，民間合格交易者的總註冊參與容量已達 3,797 MW，顯示市場參與熱度高。

台電公司預計至 2025 年，透過自建與電力交易平台競價，達成 1,000 MW 的儲能設備設置目標。此外，隨著再生能源併網比例提升，電網穩定性需求增加，儲能系統在調頻、備轉容量等方面的應用將更為廣泛。展望到 2030 年，隨著再生能源持續擴展，台灣儲能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6 至 8 GW，累積儲能容量達 17 至 21 GWh。然而，儲能系統的安全性與相關法規的完善仍是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

總體而言，2025 年台灣儲能產業將在政策支持與市場需求的雙重推動下穩定成長，為能源轉型與電網穩定提供關鍵支援。

C. 汽車電子產業

2025 年汽車電子產業將持續蓬勃發展，主要趨勢包括電動化、智慧化、自動駕駛技術的進一步成熟，以及車用電子系統在整車成本中占比的提升。全球電動車銷量預計在 2025 年達到新高，成長約 25%，其中純電動車（BEV）仍為市場主力。隨著電動車的普及，車用電子系統需求持續增長，預估 2030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將突破 5,0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7%。

智慧自駕趨勢推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智慧座艙、軟體定義車輛（SDV）等應用成為汽車標配。預計 2025 年模組化端到端自動駕駛模型將被採用於量產車上，中國大陸為主要應用市場。隨著智慧化、自駕化的發展，車用電子在車輛成本

中的占比可能超過 50%，台灣在車電領域具備優勢，相關產業將持續成長。操作系統與芯片構成汽車智能化的數字底座，緊密融合才能搭建高效可靠的汽車電子電氣架構。此外，多合一電驅動系統、高轉速電機等技術將在 2025 年取得突破，提升車輛性能與效率。

總體而言，2025 年汽車電子產業將在電動化、智慧化、自動駕駛等領域持續深化，帶動相關技術與市場的快速發展。

D. 工控產業

2025 年工業控制（工控）產業預計將持續成長，主要受到數位轉型、人工智慧（AI）應用深化，以及永續發展需求的推動。根據市場研究報告，2025 年全球工業控制系統市場規模預計達到 2,017.7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30 年將增至 3,090.3 億美元，期間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8.9%。主要發展趨勢：

- (a) 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工業 4.0 的推進，使得 AI、物聯網（IoT）和大數據分析在製造業中廣泛應用，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
- (b) 永續發展與綠色製造：全球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重視，促使企業採用綠色技術和循環經濟模式，以減少碳排放和資源消耗。
- (c) 工業元宇宙的興起：透過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和數位孿生等技術，實現智慧工廠，改變傳統製造模式。
- (d) 工控系統安全性提升：隨著工業自動化程度提高，對於工控系統的安全性要求也日益嚴格，以防範潛在的網路威脅。

展望未來，工控產業將在技術創新與市場需求的雙重驅動下持續發展。企業需關注數位化與永續發展趨勢，靈活應對地緣政治風險，調整生產布局，以保持競爭力。

E. 醫療產業

2025 年電子醫療產業預計將持續蓬勃發展，主要趨勢包括：

- (a) 精準醫療與個人化健康管理：隨著人工智慧（AI）和大數據技術的進步，精準醫療得以透過分析個人基因、環境和生活方式等資訊，提供更個人化的醫療服務。這不僅提高治療效果，還能將副作用降至最低。
- (b) 遠距醫療與在宅醫療：COVID-19 疫情推動遠距醫療的普及，未來在宅醫療將成為新常態。透過遠距技術，患者可在家中接受與醫院相仿的醫療服務，特別是在急症監控和安寧照護方面。
- (c) AI 輔助診斷與機器學習：AI 和機器學習的應用，結合醫學影像和病歷資料，可提供更快速且精準的疾病診斷，協助醫師制定個人化治療策略。
- (d) 穿戴式裝置與健康監測：穿戴式健康技術的發展，使得心血管疾病監控、失智症和帕金森氏症的遠端分析等應用成為可能，讓患者能夠在日常生活中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e) 數位醫療與智慧醫療系統：數位醫療系統的整合，結合 AI 和物聯網（IoT）技術，提升醫療照護效率，並將服務延伸至日常生活環境。

總體而言，2025 年的電子醫療產業將在技術創新和數位轉型的推動下，朝向更智慧化、個人化和遠距化的方向發展，為提升醫療品質和效率帶來新的契機。

(2)生產製造

本集團製造之電子元件產品及塑膠射出成型產品應用之產業領域如下：

A.本集團製造之繼電器、變壓器及線圈等電子元件廣泛使用於電視機、冰箱、洗衣機、冷氣機、空氣清淨機等各式家電及影印機、傳真機等辦公設備、LED 照明燈具、汽車倒車雷達、電動車窗、胎壓監測、充電模組等汽車電子產品。

B.本集團製造的精密塑膠射出成型產品使用於手機的鏡頭（音圈馬達）、天線、汽車面板、車用繼電器及連接器、醫療零件外殼等產品。

C.汽車市場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 2024 年中國大陸汽車總銷量為 3,144 萬輛，同比增長 4.5%，新能源汽車全年銷量 1,287 萬輛，同比增長 35.5%，市場滲透率 41%。預計 2025 年汽車市場將呈現穩中向好發展態勢，汽車產銷將繼續保持增長。

D.手機市場

根據 IDC 研究報告顯示 2024 年智慧手機出貨量為 12.39 億部，年增 6.4%，2025 年將繼續增長，但增速放緩至 3%，Counterpoint 預估 2025 年智慧手機出貨量為 12.7 億部。IDC 認為手機鏡頭單機數量有望穩定或略升，估計 2024／2025／2026 年出貨量分別達到 48.9／50.9／52.1 億個。

(3)產品測試認證

本集團主要從事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電磁相容測試認證、電子電機產品能效測試認證、電子電機產品國際認證、無線及通訊產品測試認證、手持式二次鋰電池測試認證、軟硬體開發服務、電波暗室設計及建造、化學檢測服務之銷售。

A.電磁相容（EMC）及安全規格（Safety）與能效（EPA）測試認證

近來全球通訊網路因 5G NR 及 Wi-Fi 6E／7 等新技術出現，加大應用於物聯網、車聯網、智慧家庭、智慧工廠等範圍，同時電子電機產品於資訊類、影音類、家電類等陸續推陳出新，各國政府也針對使用安全及環保節能考量下，增加新型態的電磁相容（EMC）及安全規格（Safety）與能效（EPA）測試認證等要求，可預期將會增加更多新的檢測商機。

B.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因應近來電動車發展及 RF 通訊產品及技術出新，對應相關國際法規也陸續更新，現有測試軟體將配合更新測試要求升級，並針對法規更新後而加大了產品測試時間，提供整合測試自動化，以縮短測試時間及優化人員操作效率，預估軟體市場仍持續成長。

C.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因應中美貿易戰，品牌代工製造業者轉移生產基地至東南亞各國或全球其他據點時，會針對研發產品或量產品的檢測環境需求列入建廠考量；另方面中國大陸本土電子電機製造業者為因應其國內 CCC 認證檢測需求，自建測試環境的需求將日益增加。

4.產品競爭情形

(1)通路行銷

台灣是全球電子業重鎮，電子業蓬勃發展，在全球產業鏈中佔有一席之地。在此成長利基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在產業中所扮演的角色越趨重要，但競爭也異常激烈。如何提升本身能力成為下游客戶的加值型供應商，及運用本身的資源與能力整合轉化成為核心能力，與競爭對手抗衡，讓企業本身能夠持續成長，是通路的主要課題。

本公司將持續引進有未來性、高品質、獨特性產品，及市場上有競爭力的產品。

A.網通：高頻磁性元件、信號轉向馬達、車用 V2X 模組及 4G／5G 模組。

B.Display：主要推廣方向為車載、工控、醫療；MINI LED／QLED 車載、背光及電阻式／電容式觸控面板。

C.直流無刷馬達：代理行銷尼得科集團直流無刷馬達應用於家電產品（空淨機、立扇、除濕機、空調等）銷售於台灣及大中華品牌市場客戶。

D.工業控制：PLC、INVERTER 用 POWER MODULE、SIC MOSFET／DIODE。

E.傳感器：HUMIDITY／FORCE／PRESSURE／UV／CO2 等 SENSOR 銷售，市場產品競爭激烈。

F.醫療產業：CT 用閃爍體、手持式超音波用 I.C.、精密馬達及 AI 影像處理應用在各類檢查設備。

(2)生產製造

A.繼電器

本集團製造事業子公司生產的 Power Relay（電源繼電器）是 1992 年開始受日本 FCL Component（株）委託生產製造，用途以家電產品、商用電源、機械裝置等為主，需求穩定不易受單一市場景氣的影響。由於產品規格齊全並且積極開發新機種以滿足客戶不同設計需求，產品透過 FCL Component（株）行銷遍及世界各國，台灣及中國大陸則由本集團通路事業群負責行銷。目前主要大客戶，包括日本 PANASONIC、SONY、CANON、DAIKIN、韓國 SAMSUNG 及台灣、中國大陸等各大家電廠商。

B.變壓器及線圈

磁性元件（如變壓器、電感、線圈等）產品用途廣泛，為各式電子系統產品生產之必備零組件，為因應全球市場經營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趨勢，投入車用電子領域，以精準的營運策略、快速反應的營運團隊以及最新技術研發，製造各式具競爭優勢之產品，提供客戶因應產業輕、薄、短、小發展趨勢之需求，並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優勢，一同成長。

C.塑膠射出成型產品

利用自身精密模具成型整體規劃形成快速產業鏈，提供客戶最快速便捷之服務及最具競爭力之價格。

(3)產品測試認證

目前國內提供安規測試認證、電磁相容測試認證等服務之主要廠商，有耕興、東研信超、必維國際公司等，本集團驗證事業群除持續提升技術能力與一條龍服務品質外，早已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擴大提供兩岸三地客戶產品的檢測與認證服務，另也提供客戶興建實驗室場地及測試系統服務，以滿足客戶產品研發先期對策使用，此種模式除了可以節省測試成本與時間外，更能協助廠商掌握新產品上市行銷的時程，與國內其他競爭廠商相較之下，將更具國際觀與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情形

未來之研究發展除以本身 R&D 人員力量外，並藉由合作公司之技術支援方式，進行精密塑件、變壓器及車用電子、工控領域等產品開發。

2.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研發費用	96,619	105,816
營業收入	7,420,156	5,168,77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1.30%	2.05%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生產製造：最近年度取得之專利如下：

專利證書類別	專利名稱
發明專利	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
	音圈馬達線圈在線式卷線預焊錫設備
	一種自動調節捻線長度的捻線機
	自動化模流分析系統及方法
	一種外蓋的雙面捺印機構及其捺印方法
	一種帶端子產品的連續裁切和收集設備
發明	一種繞綫機的上、下料機構
實用新型	一種恒力測試機構
	一種變壓器的遮蔽殼
	注塑成品自動分類擺放機
	一種繼電器觸點動作特性測試裝置
	一種帶螺旋型 3D 水路澆口套的模具
	一種帶階梯狀焊接鍍層面的鐵芯
	一種繼電器外蓋的正反識別機構
	一種繼電器端子的焊錫機構
	一種注塑模具螺牙起始點定位機構
	一種自粘線粘合設備的熱風控制裝置
	一種注塑模具的三次頂出機構
	一種捲線機張力器用防銅線脫出滑輪機構
	一種凹槽電路板的凹槽熱風焊錫裝置
	一種凹槽電路板的凹槽錫膏噴印裝置
	一種料帶電路板貼片供料控制機構

專利證書類別	專利名稱
實用新型	一種料帶電路板錫膏噴印裝置
	一種母模側螺紋脫模機構
	一種料帶端子沖壓成型系統
	一種防止信賴性實驗後掉屑的 VCM 馬達
	一種端子料帶製品壓澆口機構

(2)產品測試認證：本集團測試認證技術及已獲得國際實驗室與主管機構認可之相關認證與新型專利等列示如下：

- A. 電磁相容測試證書：Germany DAkkS EMC、USA NIST NVLAP、USA FCC、Canada ISED、Taiwan TAF、Taiwan BSMI、Taiwan NCC、Japan VCCI、Japan JQA、China CNAS、Germany TUV Rheinland、Norway Nemko、South Africa SABS、Vietnam SDPPI、USA Dell、USA HP、Fujitsu Siemens、Japan Sony、USA Intel、Japan Yamaha。
- B. 安全規格測試證書：Taiwan TAF、Taiwan BSMI、USA UL、USA UL/Demko CBTL、CSA Canada、Germany TUV Rheinland、Germany TUV SUD PSB、Norway Nemko、Japan JQA、Japan JQA CBTL、China CQC CBTL。
- C. 能效測試證書：Taiwan TAF、USA EPA、USA CEC、Germany TUV Rheinland、China CECP。
- D. 主要認可實驗室：FCC/USA、NVLAP/USA、ISED/Canada、TAF、BSMI、NCC/Taiwan、UL CAP-E、UL-Demko CBTL、VCCI/Japan、C&S/Japan、JQA/Japan、JQA CBTL/Japan、CCC、CQC CBTL/China、DAkkS/Germany、TUV Rheinland/Germany、Nemko/Norway、DNV/Norway、SABS/South Africa、SDPPI/Indonesia、Dell/USA、HP/USA、Intel/USA、Sony/Japan、Fuji Xerox/Japan、Fujitsu Limited/Japan、Yamaha/Japan、Lenovo/China、ASUS/Taiwan、Acer/Taiwan、Samsung/Korea、LG/Korea。
- E. 專利證書：全自動電風扇節能測試系統、車用電子零件大電流模擬磁場干擾自動測試系統、自動化影音廣播裝置電磁抗干擾測試系統、自動化無線射頻裝置測試系統、行動通訊災防告警檢測系統、數位地面及衛星接收機測試系統、無線充電設備的干擾測試系統、信號接收設備的干擾測試系統、寬頻通訊設備傳導測試裝置、車用電子零件電場模擬三板線場強干擾自動測試系統、多天線射頻功率分析量測裝置、無線網路流通量測試裝置、選擇性接收器測試裝置、Wi-Fi 6E 直量與競爭式協定測試裝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本集團現有之產品線涵蓋半導體元件、光學元件、機構元件、通信、光電及車用電子等產品線，應用層面廣，將積極擴大客戶群服務並持續導入新產品提供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提升集團的營收獲利。

- (2)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業務。
- (3)持續開發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 (4)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 (5)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積極進入環保技術服務。
- (6)全力推展手持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
- (7)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及 LED 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畫。
- (8)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中國大陸華南測試認證實驗室正積極持續擴大爭取中國大陸強制認證標誌 CCC 檢測實驗室資格擴增項目，以期提供國內外企業一地測試兩岸取證之服務多樣性。
- (9)提升集成式音圈馬達製程能力，建構市場進入壁壘。
- (10)變壓器產品推進韓國、歐洲與電動車市場。
- (11)拓展繼電器產品在工控領域上的應用。
- (12)強化 QCDS 能力，擴大 VCM 市場占有率。

2.長期發展計畫

- (1)建構較完整的研發與市調組織，積極引進新產品及新材料，著重於新市場的開發，例如光電產業、EV 產業及新能源產業等新市場之開展，以期擴大代理產品之營收及獲利，並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早日投入量產製造。
- (2)投入自動化設備開發以增加生產競爭力。
- (3)面對變化劇烈的產業與客戶競爭態勢，集團將持續致力於不斷地突破技術領域，培養優秀人才，增進精密儀器設備，開發廣大市場，提高產品自製率，進而達到開發和製造，產品一貫化作業，以期品質穩定、價格合理，來回饋客戶。
- (4)本集團已積極評估在成都、重慶、武漢、西安等地增設測試認證實驗室的可行性，將更能提供兩岸業者即時有效的現地測試認證服務。
- (5)未來我們仍將秉持敦吉一貫堅持，以品質是企業的命脈，"客戶是永遠的導師"為品質政策，製造更多更精密的產品。
- (6)不斷的精益求精，追求盡善盡美，以增強企業體質，使產品不斷提升，共創企業之永續經營。
- (7)以成為全球品牌大廠的最佳設計、製造及服務策略夥伴為職志，達成敦吉成為全球設計、製造及服務（Design，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領導廠商的策略發展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至美國、墨西哥及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等亞洲地區。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通路行銷及生產製造

各大國際組織就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給出了謹慎樂觀的判斷，普遍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將在 2.7%至 3.3%的區間。而國內部份，工研院綜整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布 2025 年台灣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產業景氣展望預測結果，預估 2025 年經濟景氣將緩步回升，輔以 AI 終端應用商機擴大，預估整體製造業產值達新台幣 25.9 兆元，年增率為 6.48%；之中電子零組件產業產值規模將達到新台幣 2.40 兆元，較前一年成長 7.5%（包含：顯示器、電路板、被動元件、LED 元件、感測元件與電池元件）。在 AI、車用電子及衛星通訊的持續發展下，帶動 PCB、被動元件、感測元件等電子零組件產品規格升級，使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附加價值提升、產值亦提高，預估 2025 年資訊電子業產值仍將有成長空間；值得注意的是，新任美國總統川普帶來的政策不確定性，可能會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變數，新政府政策走向將對稅制改革、綠能發展、外交關係以及國防策略為國際企業帶來深遠影響。

中國大陸市場的部份，對 2025 年中國大陸經濟的關注重點在「房地產衰退」和「川普 2.0 對中國大陸徵收額外關稅」這兩方面。樂觀推測，2025 年中國大陸 GDP 增長率將維持在 5%左右；悲觀預測，將降至 3%區間。而自 2024 年底開始，中國大陸當局開始採取了一系列寬鬆政策，包括調降利率以及放寬購房限制，試圖提振受房地產市場危機和疲弱消費需求拖累的經濟。

(2)產品測試認證

由於電子科技不斷進步，電子電機產品迅速地推陳出新及廣泛地使用，產品的電磁波及規格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且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對於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產業逐漸受到國際間之重視，除較早制定規範的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外，近年來陸續有台灣、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國也制定法令管制，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需求將持續成長。

3.競爭利基

(1)通路行銷及生產製造

本集團所處產業固屬競爭最激烈之一，但本集團之業務內容及營運方式有如下優勢而為本集團之利基。

A.完整之產品線

本集團代理日本 HITACHI、PROTERIAL、JDI、KYOCERA、FUJITSU、ALPSALPINE、KONICA、尼得科集團、ORBRAY；台灣 IST、廣閱、富晶通、普誠、瀚薪、葳天；中國大陸龍迅、美格智能、TOREY、芯感智等科技大廠之電子零組件。包括 ASIC、MCU、LOGIC、LINEAR IC、車用電子關鍵元件、二極體等各種半導體、TFT LCM、電晶體、觸控面板、震盪器、連接器、繼電器、變壓器及線圈、無刷馬達、音圈馬達、光學鏡片、光學自動聚焦模組、發光二極體、傳感器等，並有自製塑膠模具成型零件及 EMC 對策零件，應用之對應面廣泛齊全，可提供下游產業全方位之解決方案而能爭取較廣大客戶群，並能積極擴展先進技術的高產值元件，與爭取新產品代理線加入營運主體。

B.核心事業整合發展

通路事業群負責行銷，製造事業群統合轉投資之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與日本友和合資之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從事生產，並對下游客戶提供支援，充分滿足由設計開發至生產銷售過程之各種需求。

C.涵蓋台灣、中國大陸之行銷倉儲物流系統

本集團在台灣已建立逾 40 多年之行銷倉儲物流系統累積運作之專業知識及應變能力，並且將此倉儲物流系統延伸至香港、日本，在中國大陸亦有多數之行銷服務實務並經原廠授予代理權，我國產業外移之際，本集團仍完全掌握下游客戶之各地產銷所需訂單。

(2)產品測試認證

A.積極進入節能環保技術服務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如美國能源署已規定如電腦、電視、影印機等產品在 2011 年起需取得 EPA 認證，台灣環保署的環保標章、能源署的節能標章對此領域產品亦有規範，歐盟、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等也有類似要求，在在顯示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不可忽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獲得美國能源署 EPA 實驗室認可資格，亦是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認可實驗室，同時承接工業研究院進行台灣節能產品的測試及數據搜集整理之研究計劃，為制定產品之台灣節能標準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另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購入伺服器（Server）節能測試軟體並建立起洗衣機節能省水測試設備與二次鋰電池測試能量，並投入建立 LED 燈具、RoHS、REACH 及 PM 2.5 空氣清淨等測試環境，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應施檢驗商品陸續修訂需強制能效檢驗之商品，基此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持續擴展檢測能力以拓展技術服務領域，如於 2023 年取得中國大陸推動自願性 CECP 節能認證實驗室資質，2024 年取得中國 CEL 能效認可實驗室資質。

B.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 EMC 檢測大樓建立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全力推展手持式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並積極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至今已順利完成並獲取八十餘國國際認證實際經驗；與此同時，驗證事業群深圳、上海及蘇州吳江實驗室亦將同步擴展無線通訊產品測試認證能量如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此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於 2019 年下半年起，已增加 NB-IoT 電信終端設備之檢測與 NCC 相關測試能力和發證資格；2020 年投入 5G NR 通訊技術之測試與驗證能量，從 2021 年起，對在 Sub-6GHz 和毫米波頻段運作之 5G NR 產品，可進行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台灣等國家標準進行強制性規範之測試；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林口實驗室已取得台灣 NCC 認可，可進行符合台灣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5G NR 產品檢測與台灣 NCC 的發證作業；信華科技（深圳）實驗室可進行符合日本通訊事業法&電波法（TBL & JRL）5G NR 產品檢測，可對銷日的手機、平板等手持式通訊裝置，進行完整的一站式檢測及認證服務，另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於 2021 年起投入新的 Wi-Fi 6/6E 通訊技術之測試與驗證能量，2022 年取得美國 FCC/歐盟 CE 發證資格，擴大無線產品檢測服務，另配合台灣數位發展部公告使用 6GHz 頻段開放計劃，2024 年取得台灣 NCC Wi-Fi 6E/7 無線產品發證資質，而因應新 Wi-Fi 7 產品出現，也將啟動各國認證服務，有助於集團於無線通訊領域之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 C.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及蘇州吳江實驗室已投入電源產品大功率三相 EMC 測試能量，能針對雲端伺服器、太陽能變頻設備（PV system）等高功率產品進行 EMC 測試認證作業；另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市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將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將更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同時基於環保節能趨勢，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及台灣、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等皆已陸續禁止生產及銷售白熾燈泡，節能之 LED 燈泡將為照明市場之主流產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啟動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劃，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實驗室陸續建立起安規及 EMC 檢測能量，並已取得如美國 UL、日本 JQA 等主要認證機構之認可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 D.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中國大陸華南測試認證實驗室已經取得中國大陸強制認證標誌 CCC 檢測實驗室資格，將可提供國內外企業一地測試兩岸取證的服務；同時因應此測試認證產業的開放趨勢，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已開始評估在成都、重慶、武漢、西安等地增設測試認證實驗室的可行性，將更能提供兩岸業者即時有效的現地測試認證服務，拓展技術服務地區及領域。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經銷代理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代理產品齊全且多樣

國際知名大廠擁有專業技術，並在研發能力上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相關產品，使得市場需求具相當的穩定度，而本集團代理之產品涵蓋資訊、光電、通訊、消費性電子、儲能、太陽能、汽車電子、雲端應用及醫療等各領域，產品的齊全暨多樣化進而滿足客戶採購便利性，降低客戶庫存風險、節省採購時間和成本。

B.生產自動化

自有設備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廠內生產配套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並降低人事成本。

C.產業應用廣泛，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應用產業多樣化，本集團三大事業群各別跨入 5G、車載、醫療、新能源、太陽能、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等不同產業領域，不受單一產業景氣及淡旺季影響，進而分散風險。

D.三大核心事業整合運作之整體優勢

通路事業群負責行銷，製造事業群從事生產，產品驗證事業群提供安全規格及電磁相容測試驗證技術服務，三大事業群整合對客戶提供不同需求之支援。

(2)產業環境及因應措施

產品壽命縮短變化激烈、需求面之要求交期短、交易條件嚴苛致利潤微薄，為近年來產業普遍現象，本集團之因應：

A.由台灣延伸發展及配合客戶產銷據點移動而構建之物流系統，以達貨暢其流，可快速因應多變及短交期之要求。

B.訂定營收預算以追求適度營收成長並兼顧合理利益為基本政策，規避高風險客戶及惡性殺價訂單，依內控制度流程審核訂單之承接。

C.為了進一步提昇獲利能力，將依計劃性引進新代理增加新產品。

D.投入自動化設備開發以增加生產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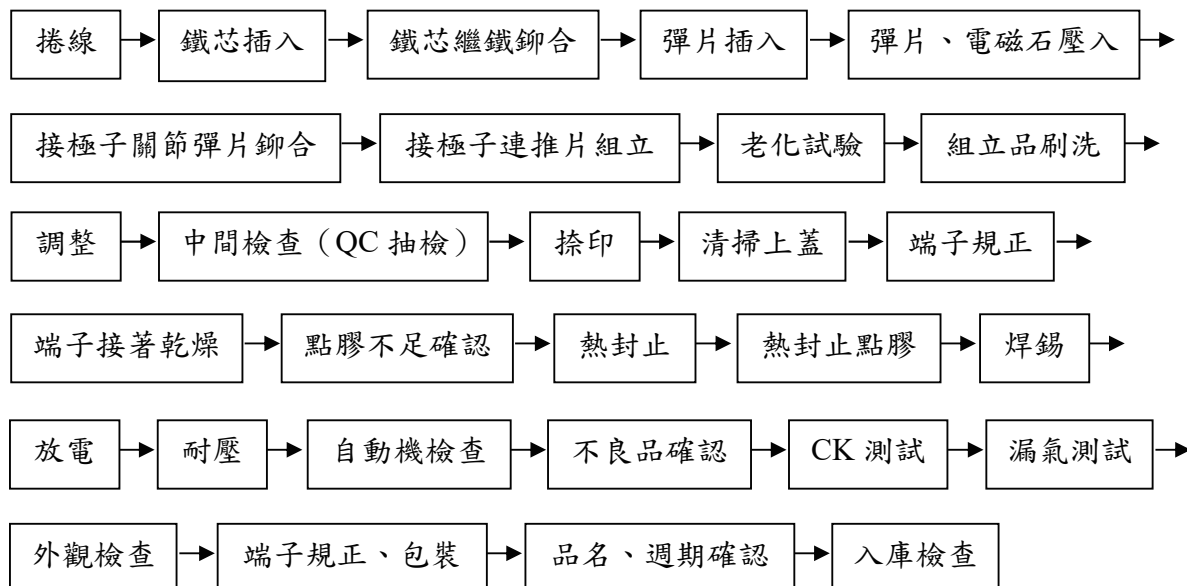
產 品 類 別	用途或功能
電子零組件	1.用於資訊方面：例如平板、遊戲機、液晶顯示器、電源供應器、伺服器、工業電腦。 2.用於通訊方面：例如網通產品。 3.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空調、直流無刷空清機、手持式超音波、小家電。 4.用於汽車電裝產業：例如行車安全系統、識路性系統、智慧型門禁系統、倒車雷達等應用之電子產品。
繼電器	使用在通信領域及各種電器設備、汽車、商用電源、機械裝置等產品。
變壓器及線圈	應用在電子業、網路通信業及汽車電子業等市場上，包括車用倒車雷達、電動窗、胎壓監測、充電模組等車用電子廠商之高品質產品。
精密模具	精密連接器，繼電器、助聽器、音圈馬達模組、汽車零部件以及行動裝置天線為主。
集成模組	結合公司內部精密模具、塑膠成型及高品質電子元件的設計製造能力，結合機電一體的方式，提供客製化服務及滿足客戶需要的模組產品。
自動化設備開發製造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方面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及汽車配件組裝用的設備和治具。
安全規格認證	服務項目：資訊類、電源類、影音類、家電類、燈飾類、醫療類、儀表類、風扇類、博奕類、無人機產品。
電磁相容認證	服務項目：工科醫類產品、音頻類產品、家電類產品、燈具類產品、信息技術類產品、無線及通訊產品、無人機產品。
能效認證	服務項目：資訊類、電源類、影音類、家電類及風扇類、節能省水及 PM 2.5 空氣清淨機。
無線通訊產品認證	服務項目：3G／4G（LTE）／5G NR、WiFi、BT、NFC、RF ID、NB-IoT 等各類無線傳輸產品。
軟硬體開發設計應用	提供 EMC 標準測量系統及依客戶指定之特殊規格測量系統開發。

2.主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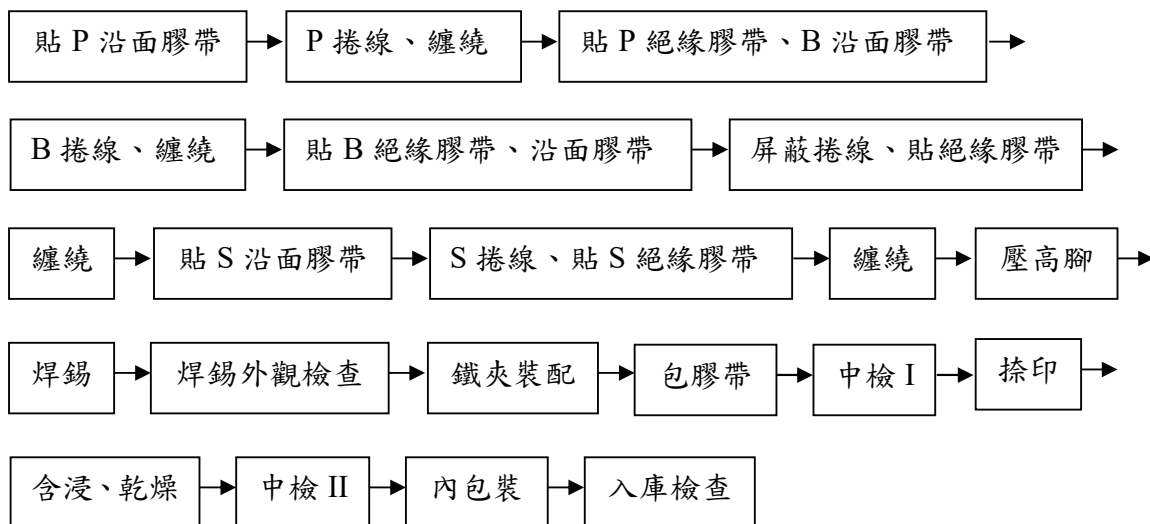
(1)生產製造

本集團自行製造繼電器、變壓器及線圈、連接器、沖壓部品、塑膠射出成型部品等，搭配代理產品販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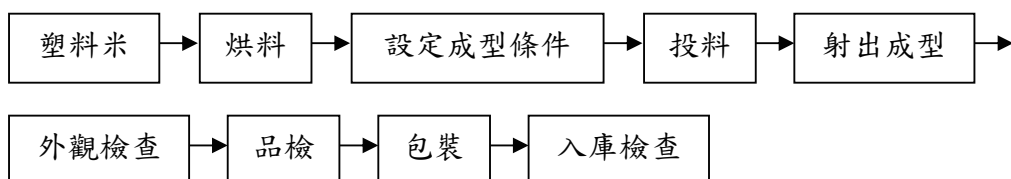
A.繼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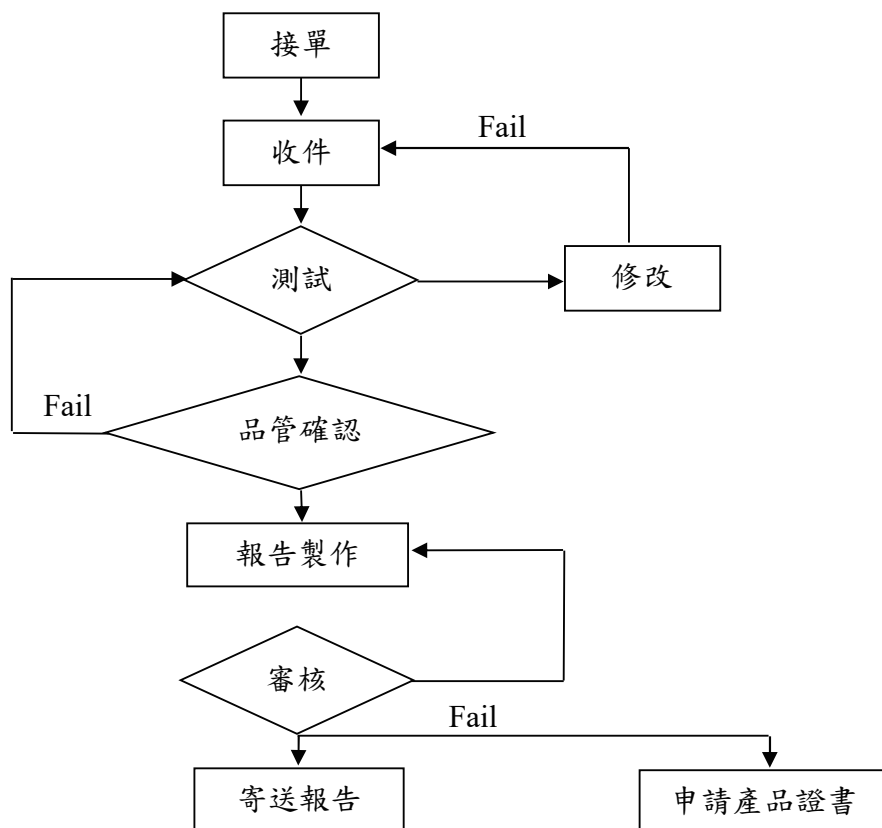
B.變壓器及線圈



C.塑膠射出成型部品



(2)產品測試認證：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主要原料包含有銅線、銅片、貴金屬及塑料米等原、材料，供應商均為品質優良之知名廠商，並與其建立長期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以確保進貨之順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 全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全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1	L 客戶	2,005,316	27.03	無	M 客戶	763,302	14.77	無
2	M 客戶	809,379	10.91	無	其他	4,405,471	85.23	無
3	其他	4,605,461	62.06	無				
	銷貨 淨額	7,420,156	100.00	—	銷貨 淨額	5,168,77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市場使用需求改變。

2.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 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1	H 廠商	1,923,866	39.73	無	其他	2,611,715	100.00	無
2	J 廠商	489,032	10.10	無				
3	其他	2,429,297	50.17	無				
	進貨 淨額	4,842,195	100.00	—	進貨 淨額	2,611,71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市場使用需求改變。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台灣	海外子公司	合計	台灣	海外子公司	合計
員工人數	221	2,089	2,310	216	1,801	2,017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426	1,147
	間接人員	884	870
	合 計	2,310	2,017
平均年歲		31.5	33.4
平均服務年資		6.1	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4%	0.05%
	碩 士	0.78%	0.89%
	大 專	30.83%	35.75%
	高 中	33.07%	27.41%
	高中以下	35.28%	35.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致力節能減碳工作長期以來都是本集團努力的重點；除大樓照明陸續更換為節能效果更佳之 LED 燈具，另在空調設備方面，將台北商辦大樓舊有冰水主機（4 台），汰換為具二級能效與環保冷媒之機種，同時引進能源管理系統（EMS），即時監視並記錄新冰水主機與大樓各樓層用電度數，以判別耗電主要樓層，及改採變頻方式運轉循環水泵浦馬達以節約能源，此外亦選用綠色環保之商品，並加以宣導節約用水用電愛惜保護資源，以善盡社會責任。本集團製造體系各營運工廠陸續建構完成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 14001 認證；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損失、處分或賠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法定勞健保外，並投保團體保險。
- (2) 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或員工貢獻程度等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節獎金。
-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及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4) 本公司定期提撥員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
- (5) 每年給予公假，安排員工至健檢中心進行健康檢查。
- (6) 員工生日當月致贈禮金，並於三節發放禮券，另提供婚喪賀奠。
- (7) 服務滿五年給予新台幣約 8.4 萬元等值之禮品以茲獎勵，本年度計有 3 位員工獲贈。
- (8) 優秀員工選拔給予水晶獎座及獎金以茲獎勵，本年度計有 4 位員工獲贈。
- (9) 每年度均會舉辦大型員工旅遊活動。
- (10) 本公司設有哺（集）乳室，提供友善職場環境，並依法給予員工哺（集）乳時間。
- (11) 為配合政策以照顧員工為宗旨，制訂托兒津貼補助辦法，本年度計有 3 名員工子女獲補助。

子公司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實施情形良好。

2.進修與訓練

- (1) 舉辦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除介紹集團營運、公司規章及資訊安全外，並依法安排個人資料保護及消防安全課程。
- (2) 為每位新進人員安排一位輔導員，輔導期為三至六個月，期間除了工作上的教導外，亦重視文化及工作經驗的傳承，以期每位同仁都能儘快適應公司環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有更好的表現，創造更高的效益。
- (3) 建置 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多元化的課程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各項職能；每年由各單位編列預算提出教育訓練需求以排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定期或不定期開設訓練課程。
- (4) 若在職訓練有所不足，公司另安排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輔導加強通識或專業職能，或邀請產業專家前來演講，分析市場動態或介紹產品新知。此外，員工亦可依個人學習需求申請外部訓練，其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
- (5) 福委會亦支持員工在職進修，若員工就讀學位課程，得申請獎勵金。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2)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由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子公司之退休金制度係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且實施良好。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且維護良好。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健康衛生均十分重視；從設置保全人員 24 小時警戒、辦公大樓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並且安排每半年進行檢測保養、每月維護保養大樓機電設備、升降機設備，依法規定每年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及每 2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建置緊急通報機制等措施以維護員工人身及公司財產安全。公司在內部環境衛生上設有專職清潔人員每日清掃維護、每年實施大樓內外環境清洗消毒作業，另公司設置逆滲透過濾設備並每季進行維護以確保飲用水衛生安全。為使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及早預防或治療，除主管機關規定施作之健檢項目外，每年編列預算，安排員工接受套裝之健康檢查。此外，公司設有活動空間，並購置運動器材，鼓勵員工利用下班時間運動強身，釋放工作壓力。

雖然本公司已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上善盡責任，但我們仍會不斷的追求進步，以期達到工作職場零災害的目標。

7.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明訂並公告員工於服務期間應確實遵守一切法令及守則，說明如下：

- (1)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2)不得有驕恣貪惰或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3)絕對保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 (4)不得收受客戶或廠商之不當餽贈或招待，如遇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關係時並應迴避。
- (5)除經辦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使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藉職務上之機會為自己或他人圖利。
- (6)工作期間不得在外兼職，工作以外期間亦不得經營或受聘於與本公司業務性質類似之法人或個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受台北市勞動局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罰鍰新台幣 2 萬元整（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1931 號裁處書），此係因未將出勤紀錄精確至分鐘數所致，為了即早改善此問題，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起在各樓層設置出勤設備確保出勤紀錄至分鐘。同時，不定期向公司同仁進行內部宣導，提醒如因私人因素或非加班性質者，請避免逗留公司。本公司亦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如社團活動、運動設施與育兒津貼補助等），並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再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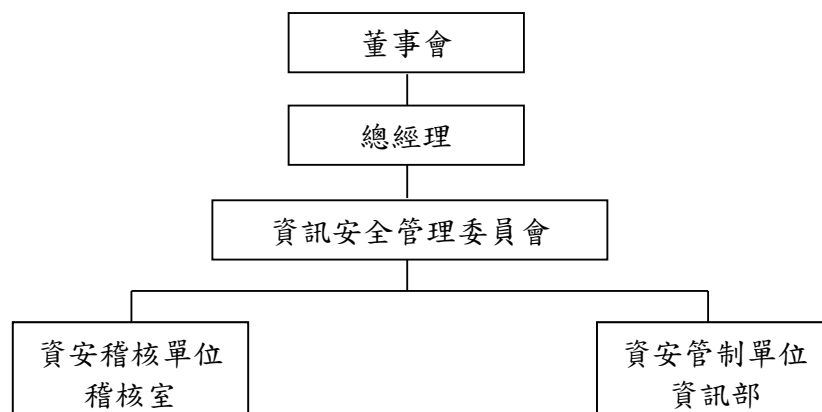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本公司於 2020 年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資訊部與稽核室，資訊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 5 名；稽核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與專職稽核人員。資訊部與稽核室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制度查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並由資訊部主管擔任，除定期向總經理報告資安相關議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外，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計畫暨執行成果。

(2)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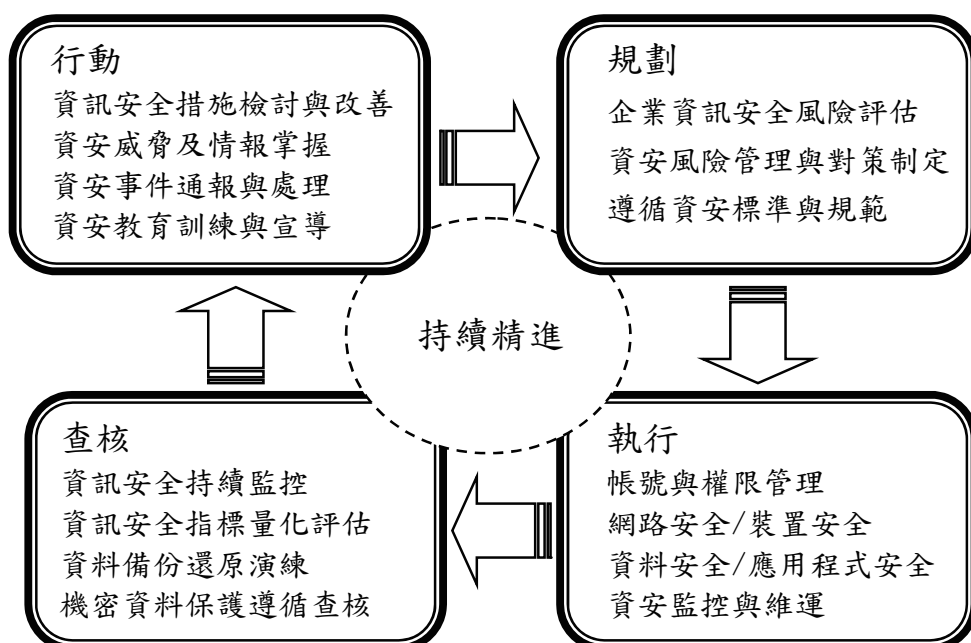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整合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1)制度規範：訂定多項資安制度以規範內部與外部有關人員的資訊安全行為，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2)科技運用：本公司為防範各種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多項資安防護系統並適時導入資安工具，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 (3)宣達作業：藉由會議報告、內部郵件宣導與 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資安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全體同仁資安知識。

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確切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之目標，以確保本公司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以保障本公司所屬職員或客戶之權益，並達成下列之目的：



- (1)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 (2)遵循法規要求。
- (3)強化資訊安全應變能力。
- (4)培訓資訊人力資通安全專業能力。
- (5)達成資訊安全管理有效性測量指標。

3.具體管理方案

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 強化防火牆與網路使用控管。 ● 定期對電腦系統進行防毒掃描。 ●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須依據資訊管理辦法執行。 ● 定期檢視網路服務是否有異常情況。 ●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依據職能別賦予不同使用權限。 ● 離職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敏性資料移除或覆寫。 ● 遠端登入需有適當之授權。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 ● 每年進行還原演練。	● 加強宣導資訊安全觀念，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進行員工資安教育訓練。 ● 重要系統定期要求密碼變更。 ● 定期固定蒐集資安情資。 ● 每年至少兩次於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計劃與執行進度。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規定，公司已設置資安專責主管一名與資安專責人員一名。

本公司 113 年度資訊安全措施項目之推動與執行成果

資安項目	執行成果
宣導 與 訓練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主題如下： ●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進行一次全體員工年度資安教育訓練與測驗，測驗結果 100%通過。 ● 郵件宣導： (1) 大量假冒 Apple 的網路釣魚簡訊，企圖盜用 Apple ID。 (2) 跨國企業遭到 Deepfake 視訊會議詐騙，損失 2 億港幣。 (3) 資安小管家。 (4) Edge/Chrome 出現「xxx.pdf 無法安全下載」/「已封鎖不安全的下載內容」。 (5) 谷歌釋出更新修補 Chrome 九個安全漏洞，包括新的零日漏洞。 (6) 防範社交工程詐騙之注意事項。 (7) 社交工程演練報告（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 (8) AI 換臉真假難辨？六招辨別深偽（Deepfake）詐騙影片。 (9) AI 世代潛藏新興威脅，趨勢科技曝 3 資安隱憂。 (10) 收到報價相關電子郵件請注意！可能是釣魚！ ● 社交工程演練。 ● 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指派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進行上課。
設備與 作業系統 更新	● 資訊設備韌體更新。
其它	● 官網及 DC 系統還原演練。 ● 主機弱點掃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資訊安全事件的通報與處理，本公司明確訂立資安通報及處理流程。資安事件由資訊單位進行收錄，如為重大資安事件則即時通報總經理並立即進行事件處理。待資訊單位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並解決資訊安全事件，須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事件分析並採取矯正措施，以預防事件重複發生。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影響公司業務而遭受損失或裁罰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合約	Nidec Corp.(日本)	(註 1)	代理銷售 Nidec 無刷馬達相關產品	無特殊限制
產品經銷協議	深圳市芯茂微電子有限公司	112.04.19~115.12.31	電源芯片	中國以外地區及中國台資企業
產品經銷協議	ITEN	112.11.22~115.12.21	固態可充微電池	台灣、中國地區、東協及印度
代理商合約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驅動 I.C.、解碼器、音頻處理器	台灣及中國地區
授權代理商協議書	龍迅半導體(合肥)(股)公司	113.01.01~114.01.31	HDMI 信號轉換相關產品	台灣及中國地區
產品經銷協議	無錫芯感智半導體有限公司	113.10.30~114.10.29	傳感器	台灣及中國地區

註 1：已取得代理證書，證書無起訖日期。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7,015,782	6,626,458	389,324	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2,035	1,384,559	(102,524)	(7.40)
無 形 資 產	5,418	4,276	1,142	26.71
其 他 資 產	1,337,391	2,032,325	(694,934)	(34.19)
資 產 總 額	9,640,626	10,047,618	(406,992)	(4.05)
流 動 負 債	2,636,382	3,146,559	(510,177)	(16.21)
非 流 動 負 債	961,325	1,227,363	(266,038)	(21.68)
負 債 總 額	3,597,707	4,373,922	(776,215)	(17.75)
股 本	1,055,956	1,055,956	—	—
資 本 公 積	181,895	181,790	105	0.06
保 留 盈 餘	4,191,688	4,044,160	147,528	3.65
其 他 權 益	219,677	(1,676)	221,353	13,207.22
非 控 制 權 益	393,703	393,466	237	0.0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6,042,919	5,673,696	369,223	6.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 1. 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取得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一年以上定存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4. 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5,182,183	7,571,243	(2,389,060)	(31.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410)	(151,087)	(137,677)	(91.12)
營業收入淨額	5,168,773	7,420,156	(2,251,383)	(30.34)
營業成本	3,697,810	5,967,538	(2,269,728)	(38.03)
營業毛利	1,470,963	1,452,618	18,345	1.26
營業費用	705,787	722,676	(16,889)	(2.34)
營業利益	765,176	729,942	35,234	4.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733	200,554	6,179	3.08
稅前淨利	971,909	930,496	41,413	4.45
所得稅費用	396,361	327,722	68,639	20.94
本期淨利	575,548	602,774	(27,226)	(4.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 1. 營業收入總額及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主係通路事業群業績下滑所致。 2. 銷貨退回及折讓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銷貨退回情況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盈餘匯回之所得稅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3.34%	28.54%	(18.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20%	144.85%	(4.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	5.53%	(65.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主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96,940	500,000	422,382	1,074,558	—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500,000 仟元。 2.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現金流出約 422,38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 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的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	114 年
營運設備	自有資金	301,479	77,932	223,547

上列資本支出，可以增加市場需求度、提升產製效率和品質進而增加集團的營收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資訊：本集團採權益法之轉投資係以長期策略為主要原則；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 731,029 仟元，轉投資獲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海外轉投資公司營運獲利狀況良好。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集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重大投資計畫，惟未來持續評估新興產業發展趨勢增加轉投資廣度，若與集團有互補或加乘作用者，不排除轉投資計畫，以提高集團營運整體效益。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利息費用為 59,819 仟元，僅佔 113 年度營業收入之 1.16%，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認列兌換利益 22,943 仟元，佔 113 年度營業收入之 0.44%，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而面對匯率變動風險，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收款週期外，隨時掌控匯率之走勢，並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評估適當之外幣部位，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之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均以穩健投資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皆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電子通路商，無從事研發活動，因此不適用；子公司製造事業及產品測試認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1.製造事業

- (1)投入於模具及注塑件產品之研發費用，主要在於依客戶需求，設計模具、製作模具、成品試樣、客戶驗收等階段投入之材料、人工與製造費用。
- (2)投入於繼電器、線圈、變壓器、網絡交換機用接口模組等電子零件與零部件之研發費用，主要在於改善製程、提升品質、加快速度、簡化人力、增加內製部件等各項技術改造之工作，投入之材料、人工與製造費用。

2.產品測試認證

- (1)車載高壓（HV）注入脈衝測試。
- (2)Wi-Fi 6E 無線產品 FCC（TX）測試系統&FCC Wi-Fi 直量測試整合機。
- (3)Throughput（Wi-Fi 7）測試裝置升級。

3.預計 114 年度投入製造事業及產品測試認證之研發費用為 101,311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法務、財會及股務人員，隨時注意並負責蒐集國內外重要市場資訊及法律變動，並適時諮詢法律及財會專家之意見，以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新興科技應用普及，資安威脅已演變成多面向且複合式攻擊，若發生資安事故或資料外洩，將造成公司面臨裁罰及財務受損的風險。本公司為確保資通訊系統之安全，預防可能之風險，實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包含：

- 1.實施適切的風險管理，將安全需求預先納入建設規劃，並以適當方式遴選及監督供應商，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 2.部署防禦與偵測機制進行資安監控，同時透過情資收集及預警，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
- 3.針對資安風險控管情形，由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召集人追蹤管理，如遇有重大風險議題將即時彙報至總經理並擬定對策快速通報與處理。
- 4.為預防資安事故造成本公司重大財務損失，另評估是否投保「資料保護保險」，增加企業後層防護，進行損害防阻。

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範圍涵括電子零組件之通路行銷、生產製造及產品驗證事業，致力於產品及客戶之多元化及強化行銷管道，並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掌握市場動態。針對產業特性，特別加強應收帳款之管理，以維持企業之穩健經營，分散風險。是以產業變化所衍生之市場需求，可提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新產品、新事業之發展契機，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誠信的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目前無重大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集團之主要進貨廠商為 JDI 集團，佔 113 年度總進貨金額之 8.62%，主要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該廠商之主要代理商，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盡力改善進貨集中情形，惟透過銷售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代理產品線。

2.本集團之主要銷貨客戶為三美集團，佔 113 年度總銷貨金額之 14.77%，該公司為優良上市公司，貨款往來按時付款，目前本集團盡力改善銷貨集中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大股東基於公司經營團隊穩健及持續維持紮實獲利成果，皆對公司前景十分看好，因此董事及大股東持股近年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發生。惟可能基於個人投資理財及稅負之考量作適當之持股規劃，倘若有大量移轉或更換股權之必要時，必會與經營團隊作充分之溝通後才於適當時機執行，故對公司營運及股權權益並無不利之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影響集團之營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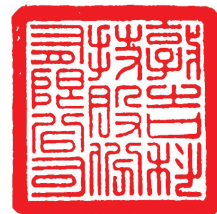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元凱





AUDIX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